

(18-21)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單位決算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112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01~25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6~2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0~3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2~3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8~43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5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4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0~5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4~5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8~5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60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1~62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4~65
8. 人事費分析表	66~67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8~69
10.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0~71
11.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72~73
12.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74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9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8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82
2. 收入支出表	8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112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84~10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111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2
2. 現金出納表 113~114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5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6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7~15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64,34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03,051,726 元，應收數 92,107,400 元，決算數合計 595,159,126 元，執行率 163.35%，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4,605,000 元，實現數 134,231,013 元，應收數 91,722,990 元，決算數合計 225,954,003 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行政罰鍰收入。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52,000 元，實現數 1,181,396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37,523,000 元，實現數 260,385,531 元，主要係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臨場檢疫及動物繫留檢測費及申請補(換)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等收入。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99,991,000 元，實現數 103,786,878 元，應收數 384,410 元，決算數合計 104,171,288 元，主要係動植物及其產品之延長檢疫作業收入、燻蒸檢疫處理費、輸入應實施隔離檢疫動物押運費及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超時費用等。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1,197,000 元，實現數 1,791,673 元，主要係專案計畫及保管款等公款專戶利息收入、蒸熱處理設施委外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0,000 元，實現數 689,085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資等收入。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896,000 元，實現數 986,150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轉為債權憑證之裁罰案件收入。
2.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2,666,105,000 元，統籌科目 67,380,273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75,470,000 元(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預算數合計 2,658,015,27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21,214,191 元，執行率 98.62%，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數 296,972,000 元，實現數 290,906,948 元，執行率 97.96%；賸餘數 6,065,052 元。
 - (2) 一般行政：預算數 741,780,000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18,020,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 723,760,000 元，實現數 719,350,233 元，執行率 99.39%；賸餘數 4,409,767 元。
 -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數 1,622,977,000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55,950,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 1,567,027,000 元，實現數 1,540,739,688 元，執行率 98.32%；賸餘數 26,287,312 元。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876,000 元，實現數 2,837,049 元，執行率 98.65%；賸餘數 38,951 元。
 - (5)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500,000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1,500,000 元，係依災害防救法

規定辦理移緩濟急。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5,882,869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22,992,443 元，已全數解繳國庫，註銷數 27,261,221 元，未結清數 35,629,205 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之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尚未收回數。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378,440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5,378,440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

1. 專戶存款：14,352,372 元。
2. 應收帳款：127,736,605 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之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
3. 土地：321,425,527 元。
4. 土地改良物：4,756,342 元。
5. 房屋建築及設備：192,988,135 元。
6. 機械及設備：41,245,294 元。
7. 交通及運輸設備：15,588,416 元。
8. 雜項設備：32,191,847 元。
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4,372,974 元。
10. 購建中固定資產：133,291 元。
11. 權利：35,119 元。
12. 電腦軟體：61,277,089 元。
13. 應付代收款：2,039,614 元，主要係代辦和平辦公大樓公共事務經費。
14. 存入保證金：11,791,992 元，主要係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15. 應付保管款：520,766 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6. 資產負債淨額：811,750,639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科目變動達 20%以上原因：

1. 應收帳款：127,736,605 元，較上年度 85,882,869 元，增加 41,853,736 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行政罰鍰應收未收罰鍰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其他應收款：0 元，較上年度 1,190,458 元，減少 1,190,458 元，係減少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賸餘繳庫數所致。
3. 預付款：0 元，較上年度 2,715,940 元，減少 2,715,940 元，係預付補助中興大學辦理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計畫已完成所致。
4. 雜項設備：32,191,847 元，較上年度 40,334,032 元，減少 8,142,185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5. 購建中固定資產：133,291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33,291 元，主要係部分委辦計畫購置財產結餘款尚未繳回所致。
6. 電腦軟體：61,277,089 元，較上年度 42,086,429 元，增加 19,190,660 元，主要係動植物輸出入檢疫申報發證雲端服務(檢疫雲)建置計畫等系統完工轉列軟體所致。

7. 發展中無形資產：0 元，較上年度 17,915,000 元，減少 17,915,000 元，主要係動植物輸出入檢疫申報發證雲端服務(檢疫雲)建置計畫等系統完工轉列軟體所致。
8. 存出保證金：0 元，較上年度 2,100 元，減少 2,100 元，主要係郵政信箱押金減少所致。
9. 應付帳款：0 元，較上年度 2,662,500 元，減少 2,662,500 元，係減少辦理動植物輸出入檢疫申報發證雲端服務建置計畫保留應付款項所致。
10. 應付代收款：2,039,614 元，較上年度 655,640 元，增加 1,383,974 元，主要係代辦國科會計畫及和平辦公大樓公共事務管理費增加所致。
11. 存入保證金：11,791,992 元，較上年度 15,715,530 元，減少 3,923,538 元，主要係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減少所致。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落實草食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辦理牛結核病陽性牛隻之檢除及監控；乳牛及乳羊之牛結核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維人畜健康安全。112 年度乳牛結核病例行性檢測，124,552 頭/次；陽性場密集性檢驗 60,432 頭/次，陽性 2,184 頭均已撲殺銷燬，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2. 為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之 2 規定，擴大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能量及檢驗結果確定方式，完成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等 6 機關(構)之指定動物傳染病(非洲豬瘟)檢驗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資格查核，並核發非洲豬瘟初篩之檢驗機構之證書，另各初篩實驗室均取得 TAF 認證，以精進並提升檢測量能及品質。
3. 目前我國為 WOAHP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維持其風險狀態，112 年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監測，共完成檢測 716 例，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
4. 撲滅羊痘規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羊隻停止施打羊痘疫苗，9 月 15 日向 WOAHP 自主聲明我國為羊痘非疫區，於 12 月 19 日獲 WOAHP 認同並公布於該組織網頁。我國對於動物傳染病防疫之努力，再獲國際組織認同，為我國動物防疫史上再添重要里程碑。
5. 強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動物疾病診斷鑑定功能：112 年完成動物病性鑑定工作計 4,121 件次，其中發現甲類動物傳染病(高病原性禽流感)計 48 件，乙類動物傳染病(例如牛白血病、白點病、低病原性禽流感、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山羊關節炎/腦炎等)計 228 件、丙類動物傳染病(例如羊接觸傳染性化膿性口炎、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等)計 112 件，以利進行被動監測及配合疫情通報。
6. 持續推動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以維持我國無疫情發生：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自 109 年 6 月認定我國臺灣、澎湖及馬祖地區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另 107 年 5 月已認定我國金門地區為施打疫苗非疫區，經持續監測未發現病毒活動，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狀態。為防範境外非洲豬瘟入侵恐造成國內產業嚴重損失，持續進行國內防疫物資整備工作，並維持 6 間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維運，以因應緊急狀態發生處置。

7. 逐步穩健推動停止豬瘟疫苗注射：自 112 年 7 月 1 日國內進入豬隻全面拔針，並持續進行疫情風險監控，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發現及檢出豬瘟案例，並持續強化防疫整備作為（儲備豬瘟疫苗、強化防疫人員和產業團體教育訓練及宣導、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查核等工作）。
8. 112 年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禽場案例計 50 例，完成撲殺約 88 萬餘隻家禽，我國近 4 年（109-112 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數，每年均在 60 例以下，且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較候鳥上游國家（日本及韓國）相對較低，顯見我國各項防疫措施仍具成效。
9. 持續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啟動邊境檢疫措施，自 107 年 8 月 3 日至 112 年 12 月底，自機場、港口旅客沒入及農產品棄置箱之豬肉製品計 6,731 件，計驗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 633 件（525 件來自中國大陸、88 件來自越南、19 件來自泰國、1 件來自馬來西亞），防杜前述豬肉製品傳播非洲豬瘟入侵我國之風險。
10. 維持我國為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區狀態，拓展我國肉品輸銷海外，其中生鮮豬肉持續可輸出至澳門；112 年生鮮豬肉與種豬獲准輸銷菲律賓；生鮮豬肉輸銷馬來西亞案，刻正與馬方議定協定書及檢疫證明書樣張。加工豬肉產品持續可輸出至香港、澳門、日本及新加坡等地。加熱肉品輸銷紐西蘭案，112 年底我國獲紐方納入罐製與加熱牛肉產品輸銷國家名單中，並與紐方完成檢疫證明書樣張議定，將於獲紐方正式通知後即可啟動貿易；加熱禽肉產品持續可輸銷新加坡、香港、澳門及日本；加熱豬肉產品輸銷加拿大案，於 112 年中提送申請。
11. 嚴格執行輸入動物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產品，112 年度銷燬緝獲數量：肉類 211,919.5 公斤（豬產品 4,224 公斤、牛內臟產品 147,966.5 公斤、羊內臟產品 45,501 公斤、禽產品 14,228 公斤）。
12. 推動入侵紅火蟻區域防治 59,600 公頃，抽檢苗圃與建築基地 409 家次，通報諮詢服務 937 件，通報正確率 93.9%，教育講習 70 場，3,577 人次參與，並針對新竹縣及苗栗縣頭前溪以南區域進行 3 次全面防治，面積 13,500 公頃，以強化圍堵效果，延緩紅火蟻擴散，撲滅宜蘭縣蘇澳鎮、三星鄉、宜蘭市及花蓮縣鳳林鎮、新城鄉等 5 個地區共 6 件紅火蟻高風險零星疫情。
1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包括教育講習 49 場、辦理區域化學防治補助面積 6,667.55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皂鹽）防治補助面積 61.5 公頃、辦理生物防治，釋放 749.91 萬隻雌平腹小蜂，釋放面積 297.55 公頃，有效降低荔枝椿象危害。
14. 為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業者陳報購買人國民身分證字號率達 100%，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12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共計破獲 104 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約 1.7 公噸。
15. 嚴防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於各國際港埠、國際郵包中心及快遞貨物專區配置 56 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國際郵包偵測並機動派勤偵測快遞貨物，112 年度計偵測 56,187 班次，查獲農畜產品超過 13.3 千件，重量逾 6.9 公噸；辦理邊境輸入植

物檢疫，落實把關以防杜有害生物隨輸入貨物傳入我國。

16. 藉由雙邊諮商及檢疫技術討論，獲紐西蘭同意荔枝以蒸熱低溫複合殺蟲處理方式輸銷並簽署工作計畫，112 年度輸紐荔枝輸出 7 批計 11 公噸，刷新輸出量新紀錄。
17. 112 年度搜尋電商平臺販售 947,890 件商品，搜獲疑似違規商品計 2,500 件，另搜尋動植物檢疫物、動物用藥品及農藥高風險買賣家，共計 140 位。
18. 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112 年度已有 174 場屠宰場完成設立營運，並派遣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總計檢查 756 萬餘頭家畜及 3 億 7,912 萬餘隻家禽，有效防止不適食用肉品流入市面。另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共 254 場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屠宰作業準則計 34 件，裁處罰鍰共 110 萬 5 千元，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19. 積極查緝違法屠宰行為，112 年度執行違法屠宰查緝 1,760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 28 件，裁處金額計 51 萬 2 千元，查獲之屠體、內臟均沒入銷毀，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20. 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戶外等媒體平台加強非洲豬瘟及重要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整合行銷，112 年度總計曝光效益達 2 億 4 千 3 百萬人次，有效廣泛宣傳防檢疫業務。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一、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p>一、112年度完成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 26 件，適時調整檢疫措施，有效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p> <p>二、完成申請首次輸入植物或其產品風險評估作業計 44 件、60 種。</p>	
		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與緊急防治標準作業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強化輸出入水生動物檢疫監測及技術。	<p>一、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112 年度完成外銷水生動物疾病監測 145 場次，經檢測屬陽性場者，均通報當地防疫機關即時處置。</p> <p>二、建立我國重要農業害蟲之 DNA 條碼鑑定資料庫，累積計 905 種，3,638 筆 DNA 資料，強化輸入檢疫截獲有害生物之鑑定能力。</p>	
		三、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強化疫病蟲害管理技術。	112 年建立甜椒與木瓜等 2 項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模式，完成 IPM 操作指引並推廣農民應用，完成 19 處示範推廣場域，並舉辦 9 場次觀摩講習會。	
		四、研析使用農藥之風險性或開發相關檢測技術，以評估農藥對農業	112 年已完成土壤碳轉化及氮轉化試驗架構；並選擇三種水田常用農藥做為試驗標的進行測試。本研究農藥的施用確實會影響土壤性質及土壤微生物所參與環境中兩個重要的循環—碳及氮轉化作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環境之影響。		
		五、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	<p>一、完成 ITT 陽性乳牛場 43 場共 300 頭檢驗，經剖檢與病理檢查共計 42 場，共 264 頭出現結核病典型病變。環境樣本共檢驗 20 場 286 個樣本，其中 6 場 7 個樣本出現牛型分枝桿菌核酸陽性。ITT 陽性乳牛場環境樣本檢驗結果顯示，陽性樣本主要分布在運動場與欄舍交界以及排水溝等處，已建議酪農加強清潔消毒。</p> <p>二、辦理草食動物獸醫師共識營，參加學員共計 102 人，計畫訓練大動物臨床住院醫師共計 2 人。</p> <p>三、辦理 4 梯次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臨床牛結核病檢驗及布氏桿菌病檢驗技術教育訓練，以提升公職獸醫師對動物生體檢驗效能，共計 145 人參訓。</p>	
		六、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p>一、豬瘟疫苗不同免疫狀態豬群中野外豬瘟病毒之活動研究：豬瘟疫苗緊急使用對於豬瘟發生場豬隻所提供之保護效力進行研究，只有免疫 7 天後的豬隻可耐過野外豬瘟病毒株的攻毒，其餘與野外豬瘟病毒株同時免疫疫苗豬隻、攻毒後 3 與 7 天免疫疫苗豬隻則全數發病死亡，顯示當使用 LPC 疫苗進行緊急防疫時，至少需 7 天的時間誘發免疫反應方可提供豬隻抵抗野外豬瘟病毒的感染。</p> <p>二、野豬的重要病毒性疾病監測：委託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收集臟器檢體，野豬臟器檢體 332 頭、1,814 件，以反轉錄聚合酶鏈反應或聚合酶鏈反應檢測前述病毒核酸均呈陰性。同時收集野豬血清檢體 237 支以商品化酵素連結免疫吸附試劑套組或病毒中和法檢測豬瘟、口蹄疫、非洲豬瘟之抗體均呈陰性。</p> <p>三、辦理「午仔魚健康管理及抗菌劑、消毒劑優化使用」計畫，執行疾病診斷服務 30 件次，抗菌劑最小抑制濃度測試 8 件；舉辦 11 場次優化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及終身學習教育平台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育訓練課程，完成獸醫所 2 個水生動物中央實驗室國際能力比對活動(APLPT)，另完成國內吳郭魚湖泊病毒(TiLV)及十足目虹彩病毒(DIV1)檢驗教育訓練及能力比對活動，已進行 1 套生產醫學教育訓練專輯「吳郭魚養殖與生產醫學專輯」之排版，並於 12 月完成印製。</p> <p>四、進行羊巴斯德疫苗實驗室安全及效力試驗，初步結果顯示本疫苗安全無虞，免疫組具有較佳保護力，但尚需優化疫苗配方或保護力評估方式。</p>	
		<p>七、擴增重要動植物疫病防控戰情，提升禽流感等疫情防控研析，強化疾病防治管控標準作業之研訂，適時適地調整境內各區域防控管制措施，部署疫病傳播監測，及早偵測病原動向，阻絕疫情擴散及產業損失，確保動植物產品生產品質及公共衛生的安全把關。</p>	<p>一、每雙週提供禽流感疫情分析報告，並發布於禽流感資訊展示介面。</p> <p>二、優化禽流感與非洲豬瘟疫情展示介面，並進行「多病原通用型動物疫情監測儀表板」之開發，以圖像視覺化展示疫情訊息。</p> <p>三、完成 39 處牛、馬、羊場，230 場次之病媒監測調查，結果顯示，台灣本島之牧場蟲媒種類與棲群密度最高者，在北部地區為三斑家蚊(64.12%)，中部地區為環紋家蚊(49.41%)，南部及東部地區為蚊類(15.55%)。七種蟲媒攜帶病毒之分子檢測結果除驗出 1 例藍舌病陽性反應外，其他六種疾病均未檢出。另分析顯示蟲媒數量和降雨量呈現正相關，可做為示警訊號。</p> <p>四、112 年完成建置稻熱病等 17 種國內特定疫病蟲害示警儀表板，結合監測及氣象資料，判讀 44,530 筆病蟲害調查資料，並產製 10,322 筆示警訊息，以利掌握病蟲害疫情概況；完成設置東方果實蠅及甜菜夜蛾自動偵測陷阱 14 組，優化自動監測陷阱電力供應模組，納入 4 種稻熱病預警模組；完成執行 10 次金馬地區病蟲害偵蒐調查。</p>	
		<p>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p>	<p>一、完成「畜禽屠宰場屠體食媒病原汙染風險之監測與管控」研究計畫：</p> <p>(一) 112 年度完成完成豬雞屠宰場肉品食媒病原監測工作，豬隻屠宰場採樣計 90 場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	<p>雞隻屠宰場採樣計 96 場次，共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樣本 3,407 件，另完成大腸桿菌數與腸桿菌科數共 848 件之樣本收集與檢測。與 111 年結果比較，豬隻與雞隻沙門氏菌、豬隻與雞隻屠體彎曲菌皆有下降；未檢出豬隻李斯特菌。</p> <p>(二) 水禽屠宰場食媒病原檢測，112 年度完成鴨隻屠宰場採樣計 49 場次，鴨隻屠宰場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及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樣本，採樣共計 462 件。結果鴨隻彎曲菌有下降趨勢、未檢出李斯特菌。</p> <p>(三) 牛屠宰場屠體表面食媒病原檢測，112 年度牛隻屠宰場採樣計 21 場次，進行沙門氏菌、大腸桿菌 0157:H7 型之檢測，共計完成 130 件。結果未檢出牛隻大腸桿菌 0157:H7 型。</p> <p>(四) 112 年參考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署、歐盟參考實驗室及臺灣食藥署之公開文件，新增建立屠體表面分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腸毒素檢測方法，並完成台灣豬雞屠體表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腸毒素檢測 62 件。</p> <p>(五) 112 年依各屠宰場沙門氏菌分離率情形進行篩選並規劃優先輔導場家共計 23 場家（豬 7 場家、雞 16 場家）。專家陸續進行現場輔導建議，農科院將進行各場拜訪後屠體沙門氏菌檢測以追蹤改善效果。</p> <p>(六) 112 年利用脈衝電泳進行食媒病原微生物之分子分型鑑定，畜禽屠體沙門氏菌血清型數量前三名依序為 Kentucky(39.1%)、Infantis(19.5%)、Agona(9.3%)。家畜常見為 Derby、Agona、Choleraesuis，家禽常見為 Kentucky、Infantis、Agona。</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 112 年參考臺灣疾管署病例統計資料，針對屠體表面人畜共通沙門氏菌挑選重要血清型 Infantis 菌株共 10 株。已完成全基因體定序、血清型確認及親緣性解析，以完善食媒病原菌監測與溯源追蹤系統。</p> <p>二、完成「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研究計畫：已辦理 11 場次「畜禽屠宰場 HACCP 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協助業者建立實施屠宰場 HACCP 能力；辦理 1 場次「屠宰場 HACCP 查核人員教育訓練」，建立查核共識性，另辦理屠宰場 HACCP 計畫書初審工作小組會議 6 場次及 HACCP 驗證審查會議 14 場次，審視業者文件並提供修改建議；以及辦理 11 場次屠宰場實地輔導，確認業者現場作業及自主管理能力。更新「牛屠宰場 SSOP」及「牛屠宰場肉品 HACCP 範例」2 式，提供業者範例參考使用。辦理 11 場次「推動屠宰場 HACCP 會議」，定期檢討計畫辦理進度及執行方向，以利順利推行屠宰場 HACCP 制度。</p>	
	二、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p>一、進行畜禽動物抗藥基因體之檢測與分析，及調查產生超廣譜乙內醯氨酶大腸桿菌盛行率，並以全基因體大數據資料預測細菌抗藥性。</p> <p>二、進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捕捉免疫。</p> <p>三、辦理動物流行病學人才培訓課程，增進防疫人員專業知能。</p>	<p>一、累計採集至少 200 個畜禽牧場樣本，完成抗藥性檢測至少 4,000 次，累計完成 15 株動物分離細菌之全基因體定序，完成紙錠人工智慧判讀雛形裝置，完成 ESBL 大腸桿菌盛行率、基因分型及地理分布及大腸桿菌 sequence type 分型，並完成國內 Infantis 血清型沙氏桿菌抗藥性分析。</p> <p>二、完成大安溪北岸 100 隻食肉目動物（包含 81 隻鼬獾）之捕捉免疫或疫情監測工作、野生動物狂犬病抗體之檢測 148 例，以及 15 例狂犬病陽性案例病毒株核蛋白與醣蛋白基因全長定序。</p> <p>三、完成「獸醫流行病學人才訓練班-中級模組課程」達 48 小時，參訓人數合計至少達 30 人，編印訓練教材 1 冊。</p>	
	三、食品	建立動物用藥品初審	完成動物用藥品申請審查案之初審 312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安全智慧先導防制	作業平台，提升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審查速度。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	一、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停止施打疫苗前)及疫情查報，持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與疫情監控。	<p>一、撲滅口蹄疫後，仍持續及強化辦理相關措施，防堵疫情再次發生。</p> <p>二、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工作，以了解是否有病毒活動情形，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p> <p>三、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繼續教育工作計 255 場次，共 16,426 人次參加。</p> <p>四、持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監測，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豬瘟野外病毒核酸均未檢出。</p> <p>五、112 年起推動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自 1 月 1 日起，除種豬外之所有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7 月 1 日起，全國豬隻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p> <p>六、112 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禽場案例計 50 例，撲殺禽隻 88 萬隻，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皆按期程進行周邊禽場監測或訪視工作。</p>	
		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	<p>一、目前我國為 WOA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維持其風險狀態，112 年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隻監測，共完成檢測 716 例，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p> <p>二、撲滅羊痘規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羊隻停止施打羊痘疫苗，9 月 15 日向 WOA 自主聲明我國為羊痘非疫區，於 12 月 19 日獲 WOA 認同並公布於該組織網頁。我國對於動物傳染病防疫的努力，再獲國際組織的認同，為我國動物防疫史上再添重要里程碑。</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動物疾病診斷鑑定功能，完成年度動物病性鑑定工作計 4,121 件次，其中發現甲類動物傳染病(高病原性禽流感)計 48 件，乙類動物傳染病(例如牛白血病、白點病、低病原性禽流感、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山羊關節炎/腦炎等)計 228 件、丙類動物傳染病(例如羊接觸傳染性化膿性口炎、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等)112 件，以利進行被動監測及配合疫情通報。	
		三、提升國際禽流感疫情防控分析，精準化部署國內禽流感防疫與量能。	持續收集候鳥路徑上游國家(日本及韓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適時調整野鳥及禽場監測場次，發現疫情及時處置，112 年執行野鳥監測計 5,400 件，禽場監測計 1,462 場次。	
		四、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一、落實草食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辦理牛結核病陽性牛隻檢除及監控。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維人畜健康安全。至 112 年牛結核病檢測，陽性牛隻 2,184 頭均已撲殺銷燬，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二、自 102 年起至 112 年狂犬病疫情監測結果，共有 922 隻鼬獾陽性案例與 12 件非鼬獾之外溢(spillover)感染案例。	
		五、輸入及走私禽鳥監測，維護國內家禽產業安全。	112 年度採集 2,020 件輸入及走私緝獲禽鳥檢體，以國際間認可方法進行重要關切疫病檢測，有效防堵疫病於境外。	
		六、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	112 年執行 19 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調查，共計回報稻熱病、果瓜實蠅等有害生物 44,530 次，發布稻熱病、荔枝椿象及小黃薊馬等有害生物預警及警報 191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籲請農友加強田間疫病蟲害管理；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 7,616 件。	
		七、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	一、112 年夜蛾類害蟲密度監測工作係由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 57 個鄉鎮市區農會協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同防治工作，輔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管理，培育植物疫災防控人才。	辦理，該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5月23日至11月23日，亦納入秋行軍蟲監測工作，藉以全面掌握該害蟲族群消長動態，截至11月23日止，已完成18次旬報發布。 二、112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包括教育講習49場、辦理區域化學防治補助面積6,667.55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皂鹽)防治補助面積61.5公頃；辦理生物防治，釋放749.91萬隻雌平腹小蜂，釋放面積297.55公頃。	
		八、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	一、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採購效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59,600公頃。 二、辦理桃園市及頭前溪以南發生區全面偵察工作約40,500點次。另會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現勘188處發生點追蹤防治效果，完成165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 三、強化圍堵效果，完成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3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13,500公頃。 四、撲滅宜蘭縣蘇澳鎮、三星鄉、宜蘭市及花蓮縣鳳林鎮、新城鄉等5個地區共6件紅火蟻高風險零星疫情。 五、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127家次，其中96家次合格。 六、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282場次，其中226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 七、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70場，計3,577人次參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計 937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 93.9%，顯示教育講習已有成效。	
		九、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毀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	112 年銷毀緝獲數量：肉類 211,919.5 公斤(豬產品 4,224 公斤、牛內臟產品 147,966.5 公斤、羊內臟產品 45,501 公斤、禽產品 14,228 公斤)。	
		十、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進行檢疫風險分析，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	<p>一、112 年 1 月 16 日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六條。</p> <p>二、1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輸出入動物檢疫物檢疫簡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p>三、112 年 3 月 16 日訂定「雛禽及受精蛋之輸入指定設施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p>四、112 年 4 月 19 日核釋「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九條第七款附件七之七「其他哺乳動物輸入檢疫條件」第六點所稱「指定輸入哺乳動物應實行之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之規定，並自即日生效。</p> <p>五、112 年 6 月 12 日預告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七條附件十五之一。</p> <p>六、112 年 6 月 21 日、8 月 30 日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七、112 年 2 月 10 日、6 月 28 日、6 月 30 日、9 月 8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9 日分別公告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八、112 年 7 月 6 日修正「輸出入動物檢疫物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p> <p>九、申請輸入牛隻之指定隔離檢疫場所設置審查要點，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p> <p>十、民營輸入鳥類隔離檢疫場所登記審核及管理要點，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一、112年8月10日修正「動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p> <p>十二、112年8月22日修正「輸出入動物檢疫物檢疫簡化作業要點」、「三方貿易方式輸銷動物產品檢疫作業要點」。</p> <p>十三、112年8月25日修正「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p> <p>十四、輸入家禽雛鳥與受精蛋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於112年9月20日修正發布。</p> <p>十五、民營輸入家禽雛鳥與受精蛋隔離檢疫場所登記審核及管理要點，於112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p> <p>十六、輸入鳥類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於112年12月8日修正發布。</p> <p>十七、禽鳥及受精蛋途經疫區轉換運輸工具採取風險管控措施及申請核准作業要點，於112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p> <p>十八、動物檢疫隔離場管理要點，於112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p> <p>十九、112年1月19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四十六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5項，並自即日生效。</p> <p>二十、112年3月15日發布修正「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並自112年4月24日生效。再於7月26日修正發布。</p> <p>二十一、112年5月15日公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並自即日生效。</p> <p>二十二、112年6月21日公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並自112年6月23日生效。</p> <p>二十三、112年7月19日發布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分局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分署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十四、112年7月20日發布修正「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二十五、112年7月20日發布修正「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二十六、112年7月20日發布修正「輸中國大陸稻米檢疫作業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二十七、112年7月20日發布修正「輸出鮮果實低溫檢疫處理預冷設施管理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二十八、112年7月21日發布修正「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二十九、112年7月21日發布修正「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三十、112年7月21日發布修正「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管理作業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三十一、112年8月17日發布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二、112年9月12日發布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三、112年9月25日發布修正「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四、112年10月12日發布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五、112年10月16日發布修正「輸入種子重新包裝申請再輸出檢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六、112年10月17日發布修正「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並自即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起生效。</p> <p>三十七、112年10月24日發布修正「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八、112年10月27日發布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九、112年11月7日發布修正「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112年11月14日發布修正「申請認定為非我國植物檢疫病蟲害疫區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一、112年11月22日發布修正「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一，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二、112年11月22日發布修正「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一，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三、112年11月23日發布修正「輸出鮮果實低溫檢疫處理預冷設施管理要點」第四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四、112年12月8日發布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五、112年12月14日發布修正「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第四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六、112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輸中國大陸稻米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二，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七、112年12月22日發布修正「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管理及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一，並自即日起生效。</p>	
		十一、於各國際港埠	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組協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配置檢疫犬隊，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檢疫偵測，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	檢疫人員檢疫偵測，112 年度檢查航班次數達 56,187 班次，查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 13.3 千件、6.9 公噸。	
		十二、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	<p>一、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植株輸出檢疫作業，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蝴蝶蘭輸銷美國 2,563 萬餘株及澳大利亞 206 萬餘株；文心蘭輸銷至美國約 3.4 萬餘株；石斛蘭輸銷美國約 8.8 萬株。</p> <p>二、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7 日辦理美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APHIS) 來臺執行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蘭花核可溫室年度查證。6 月 20 日辦理 112 年度美國來臺查證檢討會。10 月 3 日辦理外銷核可蘭園定期檢查及有害生物鑑定計畫年度稽核。112 年輸美蝴蝶蘭輸出檢疫檢出雜草比率 0.7%，與 111 年 2.78% 相較之下降比率達 75%，112 年抵美蝴蝶蘭合格率達 99.62%。</p> <p>三、依據各國檢疫條件辦理外銷棗、芒果、荔枝、文旦、鳳梨等多項鮮果實檢疫處理與輸出檢疫作業，協助順利輸銷日、韓、澳、紐等國家。</p> <p>四、112 年 6 月 7 日與紐西蘭完成荔枝輸出計畫簽署，我國荔枝可依目前輸日、韓相同檢疫處理基準之蒸熱低溫複合殺蟲處理方式(46.2°C 蒸熱 20 分鐘及 2°C 冷藏 42 小時)輸銷。</p>	
		十三、規劃建立外銷植物產品非疫生產點，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	持續優化番茄非疫生產試驗點害蟲自動化監測技術，測試穩定性及準確性，另新增 1 處外銷小果番茄非疫生產試驗點，顯示相關預防性管理措施可有效防止瓜果實蠅入侵生產點之風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四、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完成簽署，截至 112 年 12 月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474 件，包括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994 件、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134 件、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1,150 件及訊息查詢回覆單 196 件，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檢驗問題。	
	二、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	一、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	一、持續進行各項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牧場動物臨床訪視、辦理疫情發生演練及動員準備、與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且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協同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加強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檢查措施工作，阻絕境外動物疫病入侵。 二、112 年度無案例發生及監測到口蹄疫病毒活動（偶蹄類畜牧場共計檢測 900 場，肉品市場拍賣豬隻採樣檢測 20,141 件）。 三、持續維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我國(包含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口蹄疫非疫區狀態。	
		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工作。	一、為撲滅豬瘟達到我國成為豬瘟非疫區(國)最終目標，112 年起推動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自 1 月 1 日起，除種豬外之所有肉豬業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7 月 1 日起，全國豬隻已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 二、截至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止執行主動及被動監測等各項監測工作（養豬場 600 場、淘汰母豬 612 頭、化製場斃死豬 600 頭、野豬 328 頭、棄置及海漂豬隻屍體 20 頭），經檢驗皆未發現及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研判國內豬瘟疫情傳播風險低。	
		三、辦理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教育訓練、血清學監測。	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繼續教育工作計 255 場次，共 16,426 人次參加。	
		四、辦理肉品市場防疫消毒相關工	一、全國共計 21 處肉品市場，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督導所轄肉品市場每日落實環境清潔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	<p>毒工作，且補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查核進場動物運輸車輛是否落實清潔消毒，阻絕疫病於產銷過程中散播。</p> <p>二、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已輔導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暨家畜健康聲明書查核，計 205,869 車次。</p>	
	三、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	<p>一、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及使用處所 5,021 場次，裁罰違法案件 63 件，裁罰金額 674 萬元。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抽樣檢驗 402 項次，合格率 98.76%。監控維護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輔導動物用藥品合法製造、販賣及使用，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飼主及業者權益。</p> <p>二、核發製造(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共計 120 張。</p> <p>三、112 年辦理市售成品農藥抽檢 1,020 件，並追蹤管制及輔導改進。</p> <p>四、112 年辦理農藥工廠管理檢查 50 家次。</p>	
		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	<p>一、112 年 2 月 8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p> <p>二、112 年 2 月 21 日發布修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部分條文。</p> <p>三、112 年度至 12 月底畜牧場用藥監測計檢驗 28,335 件，不合格 19 件，合格率为 99.93%。</p> <p>四、112 年 4 月 11 日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p> <p>五、11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p> <p>六、112 年 7 月 24 日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防疫檢疫局認可農藥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認可農藥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p> <p>七、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農藥檢查取締作業規範」。</p>	
		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	一、為加強查緝取締非法動物用藥品，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p>物用偽藥或禁藥案件，並協調財政部、海巡署加強邊境查驗工作，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查獲動物用偽藥或禁藥共計 72 案，辦理疑似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抽樣檢驗共計 99 項。</p> <p>二、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12 年共計破獲 104 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約 1.7 餘公噸。</p> <p>三、協助海巡署分析疑似非法農藥製造及販售情資，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 2 月 23 日審結判處黃君有期徒刑 5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李君有期徒刑 1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50 萬元。</p>	
		四、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p>一、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辦理 2 次「112 年高危害性農藥風險評估專家會議」，討論加保扶、丁基加保扶、免扶克、貝芬替、免賴得、甲基多保淨之風險評估和風險減輕措施。</p> <p>二、參考歐盟農藥風險調和指標 (Harmonized Risk Indicator, HRI) 分級基礎，並納入我國高危害性農藥 (HHP) 辨識條件，建立我國農藥風險指標。依各農藥之風險程度分級，於 112 年度統計 111 年度國內各農藥使用量之權重，並比較近年度農藥風險指標之變化。經評估 111 年度之農藥風險指標與基期年 (103-105 年平均) 相比，已降至 80%。</p> <p>三、依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決議，縮短高風險農藥陶斯松退場期程，辦理「農藥陶斯松回收及去化計畫」，111 年總計封存原體 244 公噸，112 年已完成全數 20 場清運及銷毀。</p> <p>四、112 年度與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共同規劃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辦理 27 梯次訓練，9 梯次共同科目訓練，18 梯次 (1 梯次室內燻蒸、1 梯次種子消毒、16 梯次空中施作)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p>	
		五、辦理作物群組化	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112 年計已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告 333 項之延伸使用範圍，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 43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期有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	
		六、加強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	112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陶斯松解除封存及清運共計 20 場次，總計辦理陶斯松成品清運 244 公噸，至 112 年 11 月已全數完成銷毀。	
	四、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	112 年度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全國計有 56 場家畜屠宰場、117 場家禽屠宰場及 1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共計 174 場。	
		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 174 場畜禽屠宰場進行屠宰衛生檢查，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檢查家畜 756 萬餘頭及家禽 3 億 7,912 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持續維繫屠宰檢查業務，維持國內屠宰量能，為國人食安品質把關。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	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112 年度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 254 場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 34 件，裁處罰鍰新臺幣 110 萬 5 千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112 年度執行違法屠宰查緝 1,760 場次，查獲違法案 28 件，裁處金額計 51 萬 2 千元，查獲之家畜、家禽屠體、內臟全數沒入，避免該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 檢查，蒐集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	一、持續關切全球非洲豬瘟疫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新增新加坡、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瑞典、孟加拉等 5 個疫區國家，亞洲地區計 18 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 二、加重違規旅客之裁罰，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旅客自過去 3 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裁罰 20 萬元案件計 687 件，並持續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	
		二、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及影音資料；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辦理網路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	一、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及網路等媒體平臺加強對邊境檢疫及相關政策進行整合性宣導，112 年度總計曝光效益約 2 億 4,300 萬人次，有效防檢疫政策訊息廣泛傳播。 二、112 年度搜尋電商平臺販售 947,890 件商品，搜獲疑似違規商品計 2,500 件(包含動物檢疫物 520 件，植物檢疫物 378 件，動物用藥品 408 件，農藥 1,194 件)，另自 112 年 4 月中旬開始搜尋動植物檢疫物、動物用藥品及農藥高風險買賣家，共計 140 位。	
		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	一、維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4 所國立大學獸醫學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6 處初篩實驗室正常維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監測 2,108 件。 二、112 年度各初篩實驗室均已完成 4 次能力比對測試，結果均通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三、各初篩實驗室均已取得 TAF 認證並維持。	
		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建構及監控全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國內防疫整備量能。	<p>一、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協助進行養豬場豬隻臨床健康訪視工作，確認田間無非洲豬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訪視 5,782 場，均無異常情形。</p> <p>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255 場次講習會，計 16,426 人次參與，加強非洲豬瘟相關防疫措施及教育訓練。</p> <p>三、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經費，儲備或汰換相關防疫資材，以強化整體非洲豬瘟防疫整備量能。</p> <p>四、112 年度已完成 1,223 場次家畜屠宰場訪視作業，持續加強輔導屠宰場端，強化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及防疫等措施。運輸車輛管理方面、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已計查核 86,054 輛次，其中查獲 4 輛未裝設 GPS，均依法處辦。</p>	
		五、強化查核化製三聯單、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消毒設備與配合道路攔查運輸車等工作，防範疫病傳播風險，俾使畜牧產業永續經營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112 年查核化製三聯單資料於「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登錄 549,267 張；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及消毒設備，合格者發予合格證 152 輛；為防範死亡畜禽流用，執行道路攔查車輛 144 輛次。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 政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動植 物防 疫檢 疫技 術 研 發	防疫檢 疫科技 研發	動植物輸出入檢疫 申報發證雲端服務 (檢疫雲)建置計畫	已完成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 培訓中心暨獸醫教 學醫院大樓建構計 畫	已完成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57,000	0	24,657,000
	183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4,657,000	0	24,657,00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605,000	0	24,605,00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4,605,000	0	24,605,000
			02	0451500300-6 賠償收入	52,000	0	52,000
			01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52,000	0	5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37,514,000	0	337,514,000
	148			0551500000-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37,514,000	0	337,514,000
		01		0551500100-2 行政規費收入	237,523,000	0	237,523,000
			01	0551500101-5 審查費	234,276,000	0	234,276,000
			02	0551500102-8 證照費	3,247,000	0	3,247,000
			02	05515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99,991,000	0	99,991,000
			01	0551500303-0 資料使用費	556,000	0	556,000
			02	0551500307-0 服務費	99,435,000	0	99,43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77,000	0	1,277,000
	194			0751500000-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77,000	0	1,277,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5,412,409	91,722,990	0	227,135,399	202,478,399	921.18
135,412,409	91,722,990	0	227,135,399	202,478,399	921.18
134,231,013	91,722,990	0	225,954,003	201,349,003	918.33
134,231,013	91,722,990	0	225,954,003	201,349,003	918.33
1,181,396	0	0	1,181,396	1,129,396	2,271.92
1,181,396	0	0	1,181,396	1,129,396	2,271.92
364,172,409	384,410	0	364,556,819	27,042,819	108.01
364,172,409	384,410	0	364,556,819	27,042,819	108.01
260,385,531	0	0	260,385,531	22,862,531	109.63
253,531,921	0	0	253,531,921	19,255,921	108.22
6,853,610	0	0	6,853,610	3,606,610	211.08
103,786,878	384,410	0	104,171,288	4,180,288	104.18
428,672	0	0	428,672	-127,328	77.10
103,358,206	384,410	0	103,742,616	4,307,616	104.33
2,480,758	0	0	2,480,758	1,203,758	194.26
2,480,758	0	0	2,480,758	1,203,758	194.26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51500100-3 財產孳息	1,197,000	0	1,197,000
			01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110,000	0	110,000
			02	0751500102-9 權利金	270,000	0	270,000
			03	0751500103-1 租金收入	817,000	0	817,000
		02		075150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0	8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96,000	0	896,000
	191			1251500000-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96,000	0	896,000
		01		1251500200-7 雜項收入	896,000	0	896,000
			01	125150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0,000	0	800,000
			02	125150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96,000	0	96,000
				經常門小計	364,344,000	0	364,34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64,344,000	0	364,344,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791,673	0	0	1,791,673	594,673	149.68
214,941	0	0	214,941	104,941	195.40
759,157	0	0	759,157	489,157	281.17
817,575	0	0	817,575	575	100.07
689,085	0	0	689,085	609,085	861.36
986,150	0	0	986,150	90,150	110.06
986,150	0	0	986,150	90,150	110.06
986,150	0	0	986,150	90,150	110.06
210,075	0	0	210,075	-589,925	26.26
776,075	0	0	776,075	680,075	808.41
503,051,726	92,107,400	0	595,159,126	230,815,126	163.35
0	0	0	0	0	
503,051,726	92,107,400	0	595,159,126	230,815,126	163.35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96,972,000	0	0	0
						0	0	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96,972,000	0	0	0
						0	0	0
16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2,369,133,000	0	0	-75,470,000
						0	0	-75,470,000
			01	5651500100-0 一般行政	741,780,000	0	0	-18,020,000
						0	0	-18,020,000
			02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622,977,000	0	0	-55,950,000
						0	0	-55,950,000
			03	56515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76,000	0	0	0
						0	0	0
			04	565150980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1,500,000
						0	0	-1,500,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112,503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112,50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267,7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8,267,770	0	0	0
						0	0	0
				合計	2,733,485,273	0	0	-75,470,000
						0	0	-75,470,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6,972,000	290,906,948	0	-6,065,052	97.96
	0	290,906,948		
296,972,000	290,906,948	0	-6,065,052	97.96
	0	290,906,948		
2,293,663,000	2,262,926,970	0	-30,736,030	98.66
	0	2,262,926,970		
723,760,000	719,350,233	0	-4,409,767	99.39
	0	719,350,233		
1,567,027,000	1,540,739,688	0	-26,287,312	98.32
	0	1,540,739,688		
2,876,000	2,837,049	0	-38,951	98.65
	0	2,837,049		
0	0	0	0	
	0	0		
59,112,503	59,112,503	0	0	100.00
	0	59,112,503		
59,112,503	59,112,503	0	0	100.00
	0	59,112,503		
8,267,770	8,267,770	0	0	100.00
	0	8,267,770		
8,267,770	8,267,770	0	0	100.00
	0	8,267,770		
2,658,015,273	2,621,214,191	0	-36,801,082	98.62
	0	2,621,214,191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666,105,000	0	0	-75,470,000		
				經常門小計	2,591,899,000	0	0	-75,470,000		
				資本門小計	74,206,000	0	0	0	-12,092,022	-87,562,022
						0	12,092,022	12,092,022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51,138,000	0	0	0		
				20 業務費	89,395,000	0	0	0	-2,602,521	-2,602,521
				40 獎補助費	161,743,000	0	0	0	-3,891,366	-3,891,366
						0	1,288,845	1,288,845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45,834,000	0	0	0		
				20 業務費	9,855,000	0	0	0	2,602,521	2,602,521
				30 設備及投資	279,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5,700,000	0	0	0	0	0
						0	1,267,389	1,267,389		
		02		5651500100-0 一般行政	740,227,000	0	0	-18,020,000		
				10 人事費	645,549,000	0	0	0	-157,939	-18,177,939
				20 業務費	94,594,000	0	0	0	0	-18,020,000
				40 獎補助費	84,000	0	0	0	0	0
						0	-157,939	-157,939		
						0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90,635,000	2,553,833,918	0	-36,801,082	98.58
	0	2,553,833,918		
2,504,336,978	2,468,774,743	0	-35,562,235	98.58
	0	2,468,774,743		
86,298,022	85,059,175	0	-1,238,847	98.56
	0	85,059,175		
248,535,479	242,692,476	0	-5,843,003	97.65
	0	242,692,476		
85,503,634	81,230,004	0	-4,273,630	95.00
	0	81,230,004		
163,031,845	161,462,472	0	-1,569,373	99.04
	0	161,462,472		
48,436,521	48,214,472	0	-222,049	99.54
	0	48,214,472		
11,190,132	11,190,132	0	0	100.00
	0	11,190,132		
279,000	56,951	0	-222,049	20.41
	0	56,951		
36,967,389	36,967,389	0	0	100.00
	0	36,967,389		
722,049,061	717,641,348	0	-4,407,713	99.39
	0	717,641,348		
627,529,000	623,199,412	0	-4,329,588	99.31
	0	623,199,412		
94,436,061	94,357,936	0	-78,125	99.92
	0	94,357,936		
84,000	84,000	0	0	100.00
	0	84,00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5651500100-0* 一般行政	1,553,000	0	0	0
						0	157,939	157,939
				30 設備及投資	1,553,000	0	0	0
						0	157,939	157,939
		03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599,034,000	0	0	-55,950,000
						0	-9,331,562	-65,281,562
				10 人事費	16,999,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166,659,000	0	0	-44,924,000
						0	-6,082,606	-51,006,606
				40 獎補助費	415,376,000	0	0	-11,026,000
						0	-3,248,956	-14,274,956
		03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3,943,000	0	0	0
						0	9,331,562	9,331,562
				20 業務費	3,484,000	0	0	0
						0	956,000	956,000
				30 設備及投資	8,959,000	0	0	0
						0	1,176,092	1,176,092
				40 獎補助費	11,500,000	0	0	0
						0	7,199,470	7,199,470
		04		56515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76,000	0	0	0
						0	0	0
			01	56515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76,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876,000	0	0	0
						0	0	0
		05		565150980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1,500,000
						0	0	-1,500,000
				60 預備金	1,500,000	0	0	-1,500,000
						0	0	-1,500,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10,939	1,708,885	0	-2,054	99.88
	0	1,708,885		
1,710,939	1,708,885	0	-2,054	99.88
	0	1,708,885		
1,533,752,438	1,508,440,919	0	-25,311,519	98.35
	0	1,508,440,919		
16,999,000	16,931,673	0	-67,327	99.60
	0	16,931,673		
1,115,652,394	1,096,136,327	0	-19,516,067	98.25
	0	1,096,136,327		
401,101,044	395,372,919	0	-5,728,125	98.57
	0	395,372,919		
33,274,562	32,298,769	0	-975,793	97.07
	0	32,298,769		
4,440,000	3,508,000	0	-932,000	79.01
	0	3,508,000		
10,135,092	10,134,299	0	-793	99.99
	0	10,134,299		
18,699,470	18,656,470	0	-43,000	99.77
	0	18,656,470		
2,876,000	2,837,049	0	-38,951	98.65
	0	2,837,049		
2,876,000	2,837,049	0	-38,951	98.65
	0	2,837,049		
2,876,000	2,837,049	0	-38,951	98.65
	0	2,837,0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8,267,77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8,267,77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8,267,77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59,112,503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59,112,503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59,112,50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7,380,273	0	0	0					
			合計	2,733,485,273	0	0	-75,470,000					
					0	0	-75,470,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267,770	8,267,770	0	0	100.00
	0	8,267,770		
8,267,770	8,267,770	0	0	100.00
	0	8,267,770		
8,267,770	8,267,770	0	0	100.00
	0	8,267,770		
59,112,503	59,112,503	0	0	100.00
	0	59,112,503		
59,112,503	59,112,503	0	0	100.00
	0	59,112,503		
59,112,503	59,112,503	0	0	100.00
	0	59,112,503		
67,380,273	67,380,273	0	0	100.00
	0	67,380,273		
2,658,015,273	2,621,214,191	0	-36,801,082	98.62
	0	2,621,214,191		

農業部動植物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77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7,453	877,453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937,453	877,453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937,453	877,453
					0	0	
105	02	175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0,000	0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60,000	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760,000	0
					0	0	
106	02	173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5,939	253,000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45,939	253,0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2,745,939	253,000
					0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2,934	309,091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70,000	0	1,090,000
0	0	0
670,000	0	1,090,000
0	0	0
670,000	0	1,090,000
0	0	0
670,000	0	1,090,000
0	0	0
670,000	0	1,090,000
0	0	0
1,050,000	0	1,442,939
0	0	0
1,050,000	0	1,442,939
0	0	0
1,050,000	0	1,442,939
0	0	0
1,050,000	0	1,442,939
0	0	0
1,050,000	0	1,442,939
0	0	0
1,050,000	0	1,442,939
0	0	0
717,386	0	586,457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176	01	01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612,934	309,091
					0	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12,934	309,091
					0	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612,934	309,091
					0	0	
		小 計	1,612,934	309,091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4,111	1,192,390			
			0	0			
		177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004,111	1,192,39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4,111	1,192,39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004,111	1,192,390	
				0	0		
				小 計	5,004,111	1,192,390	
					0	0	
109	02	17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57,425	1,286,250
					0	0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957,425	1,286,250
					0	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5,957,425	1,286,250
					0	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957,425	1,286,250				
		0	0				
				小 計	5,957,425	1,286,250	
					0	0	
110	02	176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70,055	8,055,788
					0	0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6,770,055	8,055,788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17,386	0	586,457
0	0	0
717,386	0	586,457
0	0	0
717,386	0	586,457
0	0	0
717,386	0	586,457
0	0	0
965,582	0	2,846,139
0	0	0
965,582	0	2,846,139
0	0	0
965,582	0	2,846,139
0	0	0
965,582	0	2,846,139
0	0	0
965,582	0	2,846,139
0	0	0
1,274,831	0	3,396,344
0	0	0
1,274,831	0	3,396,344
0	0	0
1,274,831	0	3,396,344
0	0	0
1,274,831	0	3,396,344
0	0	0
1,274,831	0	3,396,344
0	0	0
2,412,549	0	6,301,718
0	0	0
2,412,549	0	6,301,718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770,055	8,055,788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6,770,055	8,055,788	
						0	0		
						小 計	16,770,055	8,055,788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094,952	15,287,249	
							0	0	
					175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1,094,952	15,287,249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51,094,952	15,287,249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1,094,952	15,287,249
							0	0	
			小 計	51,094,952	15,287,249				
				0	0				
			經常門小計	85,882,869	27,261,221				
				0	0				
			合 計	85,882,869	27,261,221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412,549	0	6,301,718
0	0	0
2,412,549	0	6,301,718
0	0	0
2,412,549	0	6,301,718
0	0	0
15,842,095	0	19,965,608
0	0	0
15,842,095	0	19,965,608
0	0	0
15,842,095	0	19,965,608
0	0	0
15,842,095	0	19,965,608
0	0	0
15,842,095	0	19,965,608
0	0	0
22,992,443	0	35,629,205
0	0	0
22,992,443	0	35,629,205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4			01	5200000000-0	2,662,500	0
					科學支出	2,715,940	0
					5251503000-0	2,662,500	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715,940	0
					小 計	2,662,500	0
						2,715,940	0
					合 計	2,662,500	0
						2,715,94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662,500		0		0
	2,715,940		0		0
	2,662,500		0		0
	2,715,940		0		0
	2,662,500		0		0
	2,715,940		0		0
	2,662,500		0		0
	2,715,94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662,500	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662,500	0
				20	業務費	2,715,940	0
						0	0
				40	獎補助費	0	0
						2,715,940	0
					小 計	2,662,500	0
						2,715,94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662,500	0
						2,715,940	0
					合 計	2,662,500	0
						2,715,94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662,500	0	0
2,715,940	0	0
2,662,500	0	0
2,715,940	0	0
2,662,500	0	0
0	0	0
0	0	0
2,715,940	0	0
2,662,500	0	0
2,715,940	0	0
0	0	0
0	0	0
2,662,500	0	0
2,715,940	0	0
2,662,500	0	0
2,715,94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40,131,085	1,271,724,267	556,919,391	0	2,468,774,743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81,230,004	161,462,472	0	242,692,476
		02		5651500100-0 一般行政	623,199,412	94,357,936	84,000	0	717,641,348
		03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6,931,673	1,096,136,327	395,372,919	0	1,508,440,919
		04		56515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56515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640,131,085	1,271,724,267	556,919,391	0	2,468,774,743
				合計	640,131,085	1,271,724,267	556,919,391	0	2,468,774,743

疫檢疫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4,698,132	14,737,184	55,623,859	85,059,175	2,553,833,918	
11,190,132	56,951	36,967,389	48,214,472	290,906,948	
0	1,708,885	0	1,708,885	719,350,233	
3,508,000	10,134,299	18,656,470	32,298,769	1,540,739,688	
0	2,837,049	0	2,837,049	2,837,049	
0	2,837,049	0	2,837,049	2,837,049	
14,698,132	14,737,184	55,623,859	85,059,175	2,553,833,918	
14,698,132	14,737,184	55,623,859	85,059,175	2,553,833,918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0人事費	0	623,199,412	16,931,6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80,946,284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4,911,957	11,596,9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1,393,231	0
1030 獎金	0	99,594,225	1,356,005
1035 其他給與	0	15,225,728	328,795
1040 加班值班費	0	29,490,630	1,222,0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43,619,793	720,926
1055 保險	0	38,017,564	1,706,994
20業務費	92,420,136	94,357,936	1,099,644,327
2003 教育訓練費	0	248,109	712,801
2006 水電費	0	3,803,253	7,044,449
2009 通訊費	968	1,934,015	5,738,028
2012 土地租金	0	634,80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0	8,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8,806,312	24,174,3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34,996,207	4,453,708
2024 稅捐及規費	0	905,914	40,606
2027 保險費	0	858,907	114,3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5,003,162	1,045,4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7,840	161,580	3,695,756
2039 委辦費	91,871,735	0	658,110,61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16,516,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798,750
2051 物品	0	3,189,460	30,517,590
2054 一般事務費	94,673	27,344,802	316,143,4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220,822	2,399,7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452,642	85,7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320,618	9,181,607
2072 國內旅費	24,920	2,079,564	14,138,983
2078 國外旅費	0	0	2,337,109
2081 運費	0	19,359	266,926
2084 短程車資	0	628	2,120,022
2093 特別費	0	377,782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640,131,085
0				380,946,284
0				16,508,902
0				11,393,231
0				100,950,230
0				15,554,523
0				30,712,638
0				44,340,719
0				39,724,558
0				1,286,422,399
0				960,910
0				10,847,702
0				7,673,011
0				634,800
0				8,000
0				32,980,708
0				39,449,915
0				946,520
0				973,298
0				6,048,637
0				4,285,176
0				749,982,351
0				16,516,100
0				798,750
0				33,707,050
0				343,582,921
0				3,620,600
0				1,538,432
0				10,502,225
0				16,243,467
0				2,337,109
0				286,285
0				2,120,650
0				377,782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30設備及投資	56,951	1,708,885	10,134,299
3020 機械設備費	56,951	26,250	812,638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969,105	7,661,225
3035 雜項設備費	0	713,530	1,652,436
3040 權利	0	0	8,000
40獎補助費	198,429,861	84,000	414,029,38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70,355,59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156,464,23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2,387,05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1,532,938	0	69,721,61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580,923	0	96,016,04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316,000	0	1,605,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16,929,848
4085 獎勵及慰問	0	84,000	550,000
小 計	290,906,948	719,350,233	1,540,739,688
合 計	290,906,948	719,350,233	1,540,739,688

疫檢疫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2,837,049				14,737,184
0				895,839
2,837,049				2,837,049
0				8,630,330
0				2,365,966
0				8,000
0				612,543,250
0				70,355,591
0				156,464,235
0				2,387,056
0				201,254,550
0				158,596,970
0				5,921,000
0				16,929,848
0				634,000
2,837,049				2,553,833,918
2,837,049				2,553,833,918

農業部動植物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526,044,169	0	0
本年度	503,051,726	0	0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134,231,013	0	0
045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81,396	0	0
0551500101 審查費	253,531,921	0	0
0551500102 證照費	6,853,610	0	0
0551500303 資料使用費	428,672	0	0
0551500307 服務費	103,358,206	0	0
0751500101 利息收入	214,941	0	0
0751500102 權利金	759,157	0	0
0751500103 租金收入	817,575	0	0
0751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89,085	0	0
1251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0,075	0	0
1251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6,075	0	0
以前年度	22,992,443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2,992,443	0	0
104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60,000	0	0
105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670,000	0	0
106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1,050,000	0	0
107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717,386	0	0
108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965,582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2,100	1,783,784	0	0	527,830,053
0	0	0	0	0	503,051,726
0	0	0	0	0	134,231,013
0	0	0	0	0	1,181,396
0	0	0	0	0	253,531,921
0	0	0	0	0	6,853,610
0	0	0	0	0	428,672
0	0	0	0	0	103,358,206
0	0	0	0	0	214,941
0	0	0	0	0	759,157
0	0	0	0	0	817,575
0	0	0	0	0	689,085
0	0	0	0	0	210,075
0	0	0	0	0	776,075
0	2,100	1,783,784	0	0	24,778,327
0	0	0	0	0	22,992,443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70,000
0	0	0	0	0	1,050,000
0	0	0	0	0	717,386
0	0	0	0	0	965,582

農業部動植物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9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1,274,831	0	0
110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2,412,549	0	0
111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15,842,095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274,831
0	0	0	0	0	2,412,549
0	0	0	0	0	15,842,095
0	0	0	0	0	0
0	2,100	1,783,784	0	0	1,785,884
0	0	1,190,458	0	0	1,190,458
0	0	593,326	0	0	593,3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0	0	0	0	2,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626,592,631	0	0	0
本年度	2,621,214,19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553,833,918	0	0	0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90,906,948	0	0	0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719,350,233	0	0	0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540,739,688	0	0	0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7,049	0	0	0
二、統籌科目	67,380,27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112,50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67,770	0	0	0
以前年度	5,378,44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378,440	0	0	0
111年度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378,44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1年度 0551500101 審查費	0	0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8,007	0	2,715,940	2,623,904,698	0
0	0	0	2,621,214,191	0
0	0	0	2,553,833,918	0
0	0	0	290,906,948	0
0	0	0	719,350,233	0
0	0	0	1,540,739,688	0
0	0	0	2,837,049	0
0	0	0	67,380,273	0
0	0	0	59,112,503	0
0	0	0	8,267,770	0
28,007	0	2,715,940	2,690,507	0
0	0	2,715,940	2,662,500	0
0	0	2,715,940	2,662,500	0
28,007	0	0	28,007	0
20,000	0	0	20,000	0
8,007	0	0	8,007	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090,000	0	1,090,000	61.93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2年12月31日仍有1,090,000元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090,000	0	1,090,000	61.93	
106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442,939	0	1,442,939	52.55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2年12月31日仍有1,442,939元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442,939	0	1,442,939	52.55	
10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86,457	0	586,457	36.36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2年12月31日仍有586,457元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586,457	0	586,457	36.36	
10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846,139	0	2,846,139	56.88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2年12月31日仍有2,846,139元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846,139	0	2,846,139	56.88	
10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396,344	0	3,396,344	57.01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2年12月31日仍有3,396,344元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3,396,344	0	3,396,344	57.01	
11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6,301,718	0	6,301,718	37.58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2年12月31日仍有6,301,718元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6,301,718	0	6,301,718	37.58	
11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9,965,608	0	19,965,608	39.08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2年12月31日仍有19,965,608元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9,965,608	0	19,965,608	39.08	
112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91,722,990	0	91,722,990	372.78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2年12月31日仍有91,722,990元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0551500307-0 服務費	384,410	0	384,410	0.39	
	小計	92,107,400	0	92,107,400	74.26	
	合計	127,736,605	0	127,736,605	61.1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877,453	93.60	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審計部112年3月8日台審部教字第1120209945號函辦理)。
	小計	877,453	93.60	
106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53,000	9.21	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審計部112年3月8日台審部教字第1120209945號函、112年9月22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2994號函及112年10月31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3223號函辦理)。
	小計	253,000	9.21	
10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09,091	19.16	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審計部112年3月8日台審部教字第1120209945號函、112年9月22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2994號函及112年10月31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3223號函辦理)。
	小計	309,091	19.16	
10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192,390	23.83	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審計部112年3月8日台審部教字第1120209945號函、112年9月22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2994號函及112年10月31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3223號函辦理)。
	小計	1,192,390	23.83	
10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286,250	21.59	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審計部112年3月8日台審部教字第1120209945號函、112年9月22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2994號函及112年10月31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3223號函辦理)。
	小計	1,286,250	21.59	
11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8,055,788	48.04	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審計部112年3月8日台審部教字第1120209945號函、112年9月22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2994號函及112年10月31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3223號函辦理)。
	小計	8,055,788	48.04	
11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5,287,249	29.92	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審計部112年9月22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2994號函及112年10月31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3223號函辦理)。
	小計	15,287,249	29.9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以前年度合計	27,261,221	32.41	
112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01,349,003	818.33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129,396	2,171.92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情形較預期增加。
	0551500101-5 審查費	19,255,921	8.22	
	0551500102-8 證照費	3,606,610	111.08	主要係申請(補)換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及農藥許可證等案件較預期增加。
	0551500303-0 資料使用費	-127,328	-22.90	係檢疫合格標識案件較預期減少。
	0551500307-0 服務費	4,307,616	4.33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104,941	95.40	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0751500102-9 權利金	489,157	181.17	係蒸熱處理設施委外之權利金較預期增加。
	0751500103-1 租金收入	575	0.07	
	075150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609,085	761.36	係變賣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
	125150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89,925	-73.74	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較預期減少。
	125150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680,075	708.41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轉為債權憑證之裁罰案件收入。
	小計	230,815,126	63.35	
	本年度合計	230,815,126	63.35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2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6,065,052	2.04	1	2,948,579
				6	2,894,424
	5651500100-0 一般行政	4,409,767	0.61	2	4,329,588
				10	78,125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6,287,312	1.68	1	10,530,897
				2	67,327
				6	14,713,295
	56515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951	1.35		0
	小計	36,801,082			35,562,235
	本年度合計	36,801,082			35,562,235

疫檢疫署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	222,049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8	2,054	採購財物結餘。	
擲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6	975,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8	793	採購財物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8	38,951	採購財物結餘。	
		1,238,847		
		1,238,847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820,000	-12,700,000	379,120,000	380,946,2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434,000	0	15,434,000	16,508,9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44,000	0	11,844,000	11,393,231
六、獎金	104,447,000	-1,818,000	102,629,000	100,950,230
七、其他給與	16,017,000	0	16,017,000	15,554,523
八、加班值班費	34,494,000	-1,000,000	33,494,000	30,712,6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801,000	-1,502,000	45,299,000	44,340,719
十一、保險	41,691,000	-1,000,000	40,691,000	39,724,55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662,548,000	-18,020,000	644,528,000	640,131,085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826,284	0.48	463	438	以原預算業務費支付之112年度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6,048,637元，進用人數14人；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20,623,688元，進用人數374.91人。
1,074,902	6.96	28	30	
-450,769	-3.81	28	27	
-1,678,770	-1.64	0	0	以原預算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1)考績獎金：決算數49,498,338元。(2)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365,000元。(3)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50,966,952元。(4)其他業務獎金：決算數119,940元。
-462,477	-2.89	0	0	
-2,781,362	-8.30	0	0	
0		0	0	
-958,281	-2.12	0	0	
-966,442	-2.38	0	0	
0		0	0	
-4,396,915	-0.68	519	495	

農業部動植物防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油電混合動力車	112	800,000	0	800,000	798,000
小客貨兩用車	112	1,200,000	0	1,200,000	1,199,17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112	796,000	0	796,000	759,569
燃油機車	112	80,000	0	80,000	80,309
合 計		2,876,000	0	2,876,000	2,837,049

疫檢疫署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000	-0.25	1	1	防檢署高雄分署新購公務車1輛。
-829	-0.07	2	2	防檢署台中分署汰換民國97年購置之公務汽車1輛及新購公務車1輛。
-36,431	-4.58	1	1	防檢署基隆分署汰換民國96年購置之公務汽車1輛。
309	0.39	1	1	防檢署基隆分署汰換民國98年購置之公務機車1輛。
-38,951	-1.35	5	5	

農業部動植物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 計	本期 執行數				累 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豬瘟撲滅 及防範重 要豬病防 檢疫計畫	1,231,574	402,059	-	191,919	191,919	189,394	-	2,525	191,919	390,873	-	11,186	402,059
防範非洲 豬瘟邊境 管制及國 內防疫整 備計畫	2,490,516	1,322,166	-	454,636	454,636	445,600	-	9,036	454,636	1,253,735	-	68,431	1,322,166

疫檢疫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98.68%	0.00%	1.32%	100.00%	97.22%	0.00%	2.78%	100.00%	執行率已達90%以上。
98.01%	0.00%	1.99%	100.00%	94.82%	0.00%	5.18%	100.00%	執行率已達90%以上。

農業部動植物防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	社會發展	111-114	1,231,574	402,059	402,059	<p>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 執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確認畜牧場無口蹄疫病毒活動，並執行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查核及辦理講習教育訓練。另強化肉品拍賣市場及動物運輸車輛清洗消毒及查核。以防範口蹄疫入侵，以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資格。</p> <p>二、豬瘟撲滅工作 執行養豬場及肉品市場豬瘟血清學監測，了解豬場豬瘟整體抗體力價情形，並執行其他相關監測，並於112年7月1日起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另強化與產業及農民溝通，以提升配合政府政策撲滅豬瘟共識。</p> <p>三、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 籌設家畜保健中心(共5間中心)針對重要豬病建立檢測方法，並協助政府進行監測檢驗工作。另召開聯繫會議、辦理能力比對測試與全國研討會。</p>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社會發展	110-113	2,490,516	1,322,166	1,322,166	<p>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 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進行畜牧場訪視；家畜屠宰場訪視及化製場查核；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管制及查核。</p> <p>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檢查發生非洲豬瘟及高風險國家之手提行李；銷毀非洲豬瘟加強檢疫所查獲檢疫物、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網獲電商平臺販售之違規動物檢查物。</p> <p>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非洲豬瘟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檢測能力比對。</p> <p>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 運用電視、廣播、戶外及網路執行宣導。</p>

疫檢疫署及所屬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900場。肉品拍賣市場監測豬隻口蹄疫血清20,141件。 2. 儲備實體口蹄疫疫苗100萬劑。 3. 查核豬屠體運輸車輛500車/場。 4. 參與國際口蹄疫及其他豬病會議3場。 5. 維持無口蹄疫案例發生:0案例。年度向WOAH提報資料,維持我國非疫狀態:1次。 <p>二、豬瘟撲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7月1日起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 2. 執行豬瘟血清學監測600場。執行肉品拍賣市場血清監測20,141件。化製場斃死豬監測600場。淘汰母豬監測612頭。 3. 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255場。 4. 辦理49場宣導共識營。 5. 維持我國豬瘟0案例。 <p>三、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2場。 2. 召開聯繫會議4場。 3. 辦理家畜保健中心能力比對測試3場。 4. 協助檢體檢測重要豬病500件。 5. 召開全國豬病圓桌會議1場。 	<p>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目標900場(總目標為3,600場)。執行肉品拍賣市場豬隻口蹄疫血清監測目標20,000件(總目標為80,000件)。 2. 本年度儲備口蹄疫疫苗目標100萬劑(總目標為400萬劑)。 3. 本年度查核豬屠體運輸車輛目標500車/場(總目標為2,000車/場)。 4. 本年度參與國際口蹄疫及其他豬病會議目標2場(總目標為8場)。 5. 本年度維持無口蹄疫案例發生目標0案例(總目標為0案例)。向WOAH提報資料,維持我國非疫狀態目標1次(總目標為4次)。 <p>二、豬瘟撲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進入停止施打豬瘟疫苗階段。 2. 本年度執行豬瘟血清學監測目標600場(總目標為2,400場)。執行肉品拍賣市場血清監測目標20,000件(總目標為80,000件)。化製場斃死豬監測目標600場(總目標為2,400場)。淘汰母豬監測目標600頭(總目標為2,400場)。 3. 本年度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目標200場(總目標為800場)。 4. 本年度目標辦理17場宣導共識營(總目標為51場)。 5. 本年度維持我國豬瘟無案例發生目標0案例(總目標為0案例)。 <p>三、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辦理家畜保健中心檢測人員教育訓練目標2場(總目標為8場)。 2. 召開家畜保健中心聯繫會議目標4場(總目標為16場)。 3. 辦理家畜保健中心能力比對測試3場(總目標為9場)。 4. 協助檢體檢測重要豬病500件(總目標為2,500件)。 5. 辦理全國豬病研討會目標1場(總目標為4場)。 	<p>本年度績效目標達成。</p>
<p>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牧場訪視6,012場次。 2. 家畜屠宰場訪視1,223場次。 3. 化製場查核1,383場次。 4. 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管制及查核86,054輛次。 <p>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發生非洲豬瘟及高風險國家之手提行李100%檢查率。 2. 銷毀非洲豬瘟加強檢疫所查獲檢疫物、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100%銷毀率。 3. 下架搜獲電商平臺販售之違規動物檢疫物100%下架率。 <p>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工作件數8,081件。 2. 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之能力比對24次。 <p>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視、廣播、戶外及網路曝光人次2億4,300萬人次。 	<p>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牧場訪視6,000場次(總目標為24,000場次)。 2. 家畜屠宰場訪視180場次(總目標為720場次)。 3. 化製場查核1,000場次(總目標為4,000場次)。 4. 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管制及查核。 <p>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手提行李檢查率達100%(總目標為100%) 2. 本年度加強檢疫所查獲檢疫物、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銷毀率達100%(總目標為100%)。 3. 本年度電商平臺販售之違規動物檢查物下架率100%(總目標為100%)。 <p>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工作4,000件(總目標為16,000件)。 2. 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之能力比對24次(總目標96次)。 <p>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視、廣播、戶外及網路曝光8千萬人次(總目標為3億2千萬人次)。 	<p>本年度績效目標達成。</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 銷數) (4)		
一般災害防救	112	一般行政	18,020,000					調整支應農業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5,950,0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小計	75,470,000						
		合計	75,470,000						

- 說明： 1. 凡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 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移緩濟急年度，請按移緩濟急年度順序填列。
3. 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內容。
4. 保留數或賸餘數占移緩濟急金額 20% 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 請按每一動支原因區分為一般災害防救、防疫、紓困、振興，再將每一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6.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17,925	1,246,546	0	635	5,921	170,08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7,38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650,545	1,246,546	0	635	5,921	170,083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78,529	16,516	2,536,1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3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8,529	16,516	2,468,7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6,078	49,546	0	0	8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6,078	49,546	0	0	8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2,837	4,949	21,641	0	85,059	2,621,2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3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37	4,949	21,641	0	85,059	2,553,8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5651501000-0	55,624,000	0	55,624,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合計	55,624,000	0	55,624,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40,688,638	0	0	40,688,638	-14,935,362	-26.85	
40,688,638	0	0	40,688,638	-14,935,362	-26.8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826,103,011	807,131,377	2 負債	14,352,372	19,488,936
11 流動資產	142,088,977	106,615,703	21 流動負債	2,039,614	3,318,140
110103 專戶存款	14,352,372	16,826,436	210301 應付帳款	0	2,662,500
110303 應收帳款	127,736,605	85,882,869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039,614	655,64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0	1,190,458	28 其他負債	12,312,758	16,170,796
110901 預付款	0	2,715,94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1,791,992	15,715,530
14 固定資產	622,701,826	640,474,05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20,766	455,266
140101 土地	321,425,527	322,445,287	3 淨資產	811,750,639	787,642,441
140201 土地改良物	9,847,398	19,308,001	31 資產負債淨額	811,750,639	787,642,441
減: 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091,056	-14,008,16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11,750,639	787,642,44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4,950,274	293,986,175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71,962,139	-94,537,43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42,934,724	348,776,960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01,689,430	-305,111,93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941,694	66,354,240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353,278	-51,446,080			
140701 雜項設備	128,122,317	134,392,998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95,930,470	-94,058,966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14,372,974	14,372,974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3,291	0			
16 無形資產	61,312,208	60,039,522			
160101 權利	35,119	38,093			
160102 電腦軟體	61,277,089	42,086,429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0	17,915,000			
18 其他資產	0	2,1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0	2,100			
合 計	826,103,011	807,131,377	合 計	826,103,011	807,131,377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0,366,6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989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219,063,824	2,976,991,193	242,072,631
公庫撥入數	2,623,904,698	2,498,059,016	125,845,6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135,399	106,082,856	121,052,543
規費收入	364,556,819	368,594,917	-4,038,098
財產收益	2,480,758	3,139,597	-658,839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159,140	-159,140
其他收入	986,150	955,667	30,483
支出	3,167,403,048	2,946,136,541	221,266,507
繳付公庫數	527,830,053	439,659,484	88,170,569
人事支出	707,511,358	699,295,825	8,215,533
業務支出	1,271,724,267	1,119,540,337	152,183,930
獎補助支出	615,259,190	643,533,539	-28,274,349
財產損失	149,800	161,103	-11,30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4,928,380	43,946,253	982,127
收支餘絀	51,660,776	30,854,652	20,806,12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52,372	
			本年度部分		14,352,372	
			16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高雄分局	520,766		
			21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新竹分局	2,055,683		
			22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本局	11,010,061		
			23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基隆分局	458,898		
			24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台中分局	281,041		
			2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高雄分局	25,923		
			總計		14,352,37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7,736,605	
			本年度部分		92,107,400	
			112		92,107,4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91,722,99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91,722,990		
			05515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384,410		
			0551500307-0 服務費	384,410		
			以前年度部分		35,629,205	
			105		1,090,000	
			一百零五年度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90,0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090,000		
			106		1,442,939	
			一百零六年度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42,93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442,939		
			107		586,457	
			一百零七年度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586,45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86,457		
			108		2,846,139	
			一百零八年度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2,846,13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846,13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396,344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3,396,344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396,34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301,718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6,301,71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6,301,71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9,965,608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965,60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9,965,608		
			總計		127,736,60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1,425,527	
			本年度部分		321,425,527	
			總計		321,425,52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47,398	
			本年度部分		9,847,398	
			總計		9,847,39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91,056	
			本年度部分		5,091,056	
			總計		5,091,05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4,950,274	
			本年度部分		264,950,274	
			總計		264,950,27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962,139	
			本年度部分		71,962,139	
			總計		71,962,13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2,818,244	
			本年度部分		332,818,244	
			預算性質部分		10,116,480	
			本年度部分		10,116,480	
			112		10,116,480	
			一百一十二年度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342,683		
			5651500100-0* 一般行政	921,775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6,852,022		
			總 計		342,934,72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1,689,430	
			本年度部分		301,689,430	
			總計		301,689,43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952,887	
			本年度部分		60,952,887	
			預算性質部分		2,988,807	
			本年度部分		2,988,807	
			112		2,988,807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51501000-0*	151,758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651509000-4	2,837,0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51509011-0*	2,837,0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63,941,69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353,278	
			本年度部分		48,353,278	
			總計		48,353,27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930,470	
			本年度部分		95,930,470	
			總計		95,930,47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72,974	
			本年度部分		14,372,974	
			總計		14,372,97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3,291	
			本年度部分		133,291	
			112		133,291	
			一百一十二年度			
			5251503000-0*	81,238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651501000-0*	52,05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總 計		133,29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119	
			本年度部分		27,119	
			預算性質部分		8,000	
			本年度部分		8,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000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8,000		
			總計		35,11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39,614	
			本年度部分		2,023,79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23,799	
			01 代收公保費	34,930		
			02 代收勞保費	540		
			04 代收健康保險費	22,032		
			05 代收退休撫卹金	49,506		
			13 代收其他款項	484,932		
			28 代收補充保險費	2,038		
			29 代辦國科會計畫	237,500		
			32 代收他機關匯入實地查核旅費	45,356		
			33 代收計畫贖餘或剔除款	28,000		
			38 代收其他機關分攤款	19,015		
			41 和平辦公大樓公共事務管理費	885,600		
			48 代收載運費	214,350		
			以前年度部分		15,81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545	
			01 代收公保費	10,54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27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2 代收他機關匯入實地查核旅費	5,270		
			總計		2,039,61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91,992	
			本年度部分		8,748,70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748,705	
			01 履約保證金	7,789,916		
			02 保固保證金	958,789		
			以前年度部分		3,043,287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3,900	已聯繫廠商清理中。
			01 履約保證金	13,9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67,917	
			01 履約保證金	145,9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保證金	22,01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59,500	
			01 履約保證金	904,500		
			02 保固保證金	55,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901,970	
			01 履約保證金	1,866,420		
			02 保固保證金	35,550		
			總 計		11,791,99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0,766	
			本年度部分		520,766	
			112		520,766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	520,766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總計		520,76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366,600	
			本年度部分		17,181,000	
			112		17,181,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1	17,010,000		
			履約保證金			
			02	171,000		
			保固保證金			
			以前年度部分		13,185,600	
			106		1,785,600	
			一百零六年度			
			01	1,785,600		
			履約保證金			
			110		450,000	
			一百一十年度			
			01	450,000		
			履約保證金			
			111		10,95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10,950,000		
			履約保證金			
			總計		30,366,6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9	
			本年度部分		17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72	
			以前年度部分		817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6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8	
			總計		989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22,445,287	0
土地改良物	19,308,001	-14,008,1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3,986,175	-94,537,430
機械及設備	348,776,960	-305,111,9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354,240	-51,446,080
雜項設備	134,392,998	-94,058,96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372,974	0
權利	38,093	0
小計	1,199,674,728	-559,162,58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2,086,42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7,915,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60,001,429	0
合計	1,259,676,157	-559,162,583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26,736,97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8,940,88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金額177,796,09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1,025,88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9,435,316元(設備及投資14,737,184元及委辦費資本門14,698,132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特別預算執行金額1,590,57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8,940,886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1,025,886元，增加17,915,000元，係發展中無形資產轉正17,915,000元。

疫檢疫署及所屬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14,674,707	115,694,467	0	321,425,527
3,279,587	12,740,190	8,917,113	4,756,342
54,648,984	83,684,885	22,575,291	192,988,135
13,969,433	19,811,669	3,422,508	41,245,294
3,845,748	6,258,294	3,092,802	15,588,416
4,587,614	10,858,295	-1,871,504	32,191,847
0	0	0	14,372,974
8,000	10,974	0	35,119
195,014,073	249,058,774	36,136,210	622,603,654
0	0	0	0
0	0	0	0
133,291	0	0	133,291
0	0	0	0
31,589,614	12,398,954	0	61,277,089
0	17,9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1,722,905	30,313,954	0	61,410,380
226,736,978	279,372,728	36,136,210	684,014,03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95,159,126	2,623,904,698	3,219,063,824	收入
	-	2,623,904,698	2,623,904,69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135,399	-	227,135,3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64,556,819	-	364,556,819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480,758	-	2,480,75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986,150	-	986,150	其他收入
歲出	2,621,214,191	546,188,857	3,167,403,048	支出
	-	527,830,053	527,830,05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07,511,358	-	707,511,35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286,422,399	-14,698,132	1,271,724,26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612,543,250	2,715,940	615,259,19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4,737,184	-14,737,184	-	
	-	149,800	149,800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4,928,380	44,928,3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026,055,065	2,077,715,841	51,660,776	收支餘絀

備註:歲計餘絀調整數2,077,715,841元=公庫撥入數調整數2,623,904,698元-繳付公庫數調整數527,830,053元-業務支出調整數-14,698,132元(資本門業務費)-獎補助支出調整數2,715,940元(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4,737,184元-財產損失149,800元-折舊、折耗、攤銷調整數44,928,380元(資產折舊32,518,452元+無形資產攤銷12,409,928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6,826,436
(一).專戶存款	16,826,436
二、本期收入	3,103,295,724
(一).本年度歲入	595,159,126
1.實現數	503,051,726
(1).其他	503,051,726
2.應收數	92,107,400
(1).其他	92,107,400
(二).歲入應收數	-41,853,73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2,992,443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7,261,221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92,107,400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190,458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783,784
2.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93,326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383,974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923,538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5,500
(七).公庫撥入數	2,623,904,69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621,214,19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662,5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8,007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2,630,758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593,326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8,007
3.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7,261,221
4.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5,934,85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49,800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4,928,380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856,676
收 項 總 計	3,120,122,16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105,769,788
(一).本年度歲出	2,621,214,19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實現數	2,621,214,19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9,435,316
(2).其他	2,591,778,875
(二).歲出應付數	2,662,5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662,500
(三).歲出保留數	2,715,94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715,940
(1).其他	2,715,940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2,715,940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3,524,928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2,409,928
(七).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100
(八).繳付公庫數	527,830,05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03,051,72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2,992,443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785,884
二、本期結存	14,352,372
(一).專戶存款	14,352,372
付 項 總 計	3,120,122,16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4	321,425,527	
		公頃	16.084219		
土地改良物		個	10	4,756,34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8	192,988,135	
		平方公尺	38,915.1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6		
機械及設備		件	3,480	41,245,2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588,416	
	飛機	架	4		
	汽(機)車	輛	92		
	其他	件	35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0	32,191,847	
	其他	件	1,96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4	35,119	
總			值	608,230,68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13,059,615	
		公頃	0.0683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313,359	
		平方公尺	627.2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4,372,97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2 年度法定預算。</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p> <p>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四)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	<p>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七)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p>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本項主辦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會字第 1120122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共計 5 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具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並提供一般學校每人每餐10元、偏鄉學校每人每餐14元食材補助，協助因應採購標章(示)食材增加之成本。本項政策係在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前提推動，並以地產地消為原則，鼓勵學校多採用當季當令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非去化農產品。</p>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p>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遵照辦理。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	遵照辦理。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事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二十二)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力推廣產銷履歷禁止農民使用劇毒除草劑，卻未明確提供可用藥品，導致農民採用人工除草，產出效益不及投入的人力與物力，嚴重影響農民參加產銷履歷種植之意願。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研議明確對策，列出能列入農民產銷履歷驗證安全用藥，以避免農民無所適從，進而影響農作物之生產與品質。</p>	<p>(一) 經核准使用的農藥係依「農藥管理法」所定之相關規範審查通過，使用農藥者應依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使用者、消費者及環境之安全，違者將依規定查處。</p> <p>(二)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要求生產者如實登載生產紀錄，包括栽培過程、肥料及防治用藥施用紀錄等，農業部農糧署業研擬多項作物「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供生產者參考，內容涵蓋作物病蟲草害非化學農藥防治方法，生產者並可洽轄區改良場取得防治管理技術諮詢。</p> <p>(三) 農業部針對TGAP部分作物品項缺乏防治藥劑情形，已請各試驗改良場所加強輔導農民運用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方式預防或降低有害生物發生，並於111年9月13日及11月22日召開2次會議研商TGAP作物品項農民實際使用非公告藥劑需求，由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各試驗改良場所依產業</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需求、政策優先順序及研究量能等規劃 TGAP 作物品項藥劑田間試驗期程並辦理田間試驗，目前芋、小麥、高粱等作物除草劑田間藥效試驗已完成。試驗結果經送審通過後，將儘快辦理增列核准藥劑公告作業。尚未公告前，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原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壬酸資料供各區農業改良場宣導農民除草使用，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補助措施。	
(一三〇)	<p>2013年7月中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將我國列入狂犬病疫區，這一波狂犬病防疫已進行了將近10年。狂犬病持續在臺灣山區潛伏，山區野生動物暴露在感染狂犬病的風險之中，雖然，狂犬病風險侷限於中、南部及東部山區之野生動物，且以鼬獾為主要的感染動物。但從109年統計至111年8月底，仍檢驗出83例狂犬病陽性案例。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應適時調整狂犬病防堵政策，檢討狂犬病發現熱區進行投口服疫苗效益評估，並對攜帶寵物進入森林遊樂區限制政策應滾動式檢討調整。</p>	<p>持續研擬精進措施並積極督導以提升狂犬病預防注射，包括利用資訊系統寄發犬貓補強預防注射通知單、持續清查大量飼養及特定高風險族群飼主資料、定期舉辦狂犬病防疫聯繫會議、辦理世界狂犬病日活動並串連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舉辦狂犬病巡迴注射暨衛教防疫觀念推廣活動。為進一步精進相關防疫措施，112年3月起針對野生動物狂犬病陽性案例之鄉鎮區，立即辦理駐點巡迴及挨家挨戶之注射活動、狂犬病防疫教育訓練講習、加強狂犬病疫苗施打稽查、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如獸醫師公會、教育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單位等)共同研商可提升施打率之措施，同時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轄內遊蕩犬貓之捕捉與管控。另口服疫苗乙節，前經評估整體效益未符我國防疫需要。</p>
(十)	<p>林務局</p> <p>近年因氣候變遷，農業耕作及蟲害防治方式影響，造成疣胸琉璃蟻行為模式改變，從野外侵入山腳地區的民宅、果園等。部分鄉鎮民眾近年就常受「蟻害」困擾，雖然地方政府及地方農政單位積極推廣硼酸糖水防治，但效果有限。蟻害作亂，引發部分地方民眾困擾，甚至於隱蔽性高之隔間夾板、電線插座、水管等管狀類物品築巢，或是爬上車子，鑽進車門排水邊縫當通道，導致電器物品出現短路故障。疣胸琉璃蟻亦會咬人、噴射蟻酸，影響民眾健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商相關防治措施，並針對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各種蟲害，尋求防治與改善方法。</p>	<p>(一) 琉璃蟻為整體生態環境之一環，棲所鄰近人類生活環境，因族群數量季節性大量增加，侵入家戶影響民眾生活。琉璃蟻不直接危害農作物，並無核准使用農藥，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協調環保機關共同強化民眾環境教育觀念，減少受騷擾問題。</p> <p>(二) 琉璃蟻築巢於落葉堆與植物縫隙，因人為設施如隔間夾板、電線插座、管狀物品或雜物堆置，成為其適當棲息環境而築巢，致騷擾居家生活或干擾農事操作；農民可透過清園等管理措施，干擾其建立族群，並加強蚜蟲或介殼蟲之防治，降低其食物來源；亦可使用3%硼酸混合10-20%的蔗糖水，自製餌劑誘殺；也可</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參考使用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如皂素等進行植株上蟻群防治，以減少農作活動時遭叮咬。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製作避免琉璃蟻騷擾之相關圖卡、摺頁及影片，推廣正確防治觀念及技術，由地方政府持續強化民眾環境教育，以減少民眾生活受干擾情事。</p> <p>(三)至於因應氣候變遷造成蟲害之防治管理措施，持續強化蒐集國際間重大或新興疫病蟲害疫情，盤點氣候改變國內疫病蟲害發生時序，配合調整防治策略，透過智慧資訊整合納入有害生物監測管理體系，辦理友善防治資材研發與利用；並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督導各地方政府植物疫災災害防救計畫，整備防疫物資。</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p>(一) 112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3億0,567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2 月 24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932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83 號函復在案。</p> <p>(二) 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相關措施均係配合國家政策及防檢疫實務必要性循序推動，落實執行「強化鳳梨鮮果實輸出檢疫措施」、「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辦理情形」、「改良相關防檢疫技術、補助辦理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大樓」、「推動實驗動物專業獸醫師教育」等 4 項防疫檢疫業務。</p>
<p>(二) 112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16億6,336萬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農防字第 11214991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85 號函復在案。</p> <p>(二) 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相關措施均係配合國家政策循序推動，落</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實執行「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強化措施」、「執行自非洲豬瘟高風險國入境旅客手提行李之查驗概況」、「檢疫犬組協助強化邊境查驗」、「防範非洲豬瘟加強國內防疫整備」、「防範非洲豬瘟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加強措施」、「強化搜尋網路違規販售檢疫物防堵非洲豬瘟等疫病蟲害入侵」、「協助獸醫診療機構取得人用藥品治療寵物」、「秋行軍蟲疫情現況及整合性管理策略」、「透過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平臺諮商農產品輸陸通關問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強化精進狂犬病防疫作為」、「強化動物進出口檢疫體系管理及監督」等防疫檢疫業務。</p>
(三)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編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該計畫規劃自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等。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之旅客違規情形，107 年 9 月至 111 年 9 月底總計 2,947 件，110、111 年雖因疫情影響，國際旅客數量減，但鑑於近期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防檢局應加強宣導及檢疫。另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辦理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之宣導、及針對網路交易平臺違法販售動物檢疫物蒐證裁罰，詢洽防檢局提供辦理電商網路平臺搜尋違規物件情形，110 年疑似違規物件數 5,630 件（查獲比率 0.63%）較 109 年 3,277 件（0.39%）增加；另對快遞及郵包查獲違規豬肉產品統計，110 年查獲快遞、郵包違規豬肉產品件數分別為 176 件、763 件，亦較 109 年增加。綜上，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及網路電商平台違規販售、快遞及郵包查獲違規豬肉數量仍持續增加，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14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滾動式調整邊境檢疫管制協勤人力，確實執行入境旅客檢疫工作；加派人力及搭配檢疫犬組強化國際郵包檢疫措施。</p> <p>(三) 防範非洲豬瘟防檢疫宣導措施及政策整合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我國國際港埠通關走道併同高強度視覺、平面及人工宣導策略加強宣導。於檢疫櫃檯前擺放近期旅客攜帶不合格檢疫物包裝，給予旅客直觀理解主動棄置。 2. 針對郵包違規案件透過國際郵政系統，向被查獲違規郵包來源國家之郵遞單位作好郵包輸出前審查管理。 3. 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戶外資訊曝光途徑，擴大資訊觸及族群，112 年度總計曝光效益達 2 億 4 千 3 百萬人次。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562 萬 4 千元預算，為辦理「動物防疫業務」、「動物檢疫業務」、「植物防疫業務」、「植物檢疫業務」、「企劃業務」、「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及「防範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與刊登等經費。「防範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之媒體宣導經費為 5,394 萬 4 千元，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經費的 97%，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經費。根據防檢局統計資料，111 年 1 月至 9 月 25 日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旅客違規統計為 237 件；另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9 月統計攜帶豬肉產品裁罰 20 萬元（含減半）案件數達 904 件，顯示出違規事件仍未降低。換言之，防檢局針對非洲豬瘟和旅客攜帶肉品之宣導策略成效不彰，亟需重新盤點、積極研擬相關宣導策略，並加強宣導與施行，以利違規案件數能逐年下降，也能防衛我國豬隻健康。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暨精進報告。</p>
(五)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3,129 萬 5 千元。主要工作項目中，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辦理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之宣導、及針對網路交易平臺違法販售動物檢疫物蒐證裁罰。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防檢局宜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綜上，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友寄送餽贈之國際快遞及郵包增加，調整宣導方式，請電商平臺於前端進行遮蔽並加註警語。以多元化及社群推播方式，併同高強度視覺、平面及人工宣導策略，降低違法行為再犯之可能性，112 年度總計曝光效益達 2 億 4 千 3 百萬人次。</p> <p>(四) 利用橫向聯繫強化各機關對於非洲豬瘟防檢疫措施之配合執行強度及落實程度。</p>
(六)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3,129 萬 5 千元，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應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	<p>(一) 於我國國際港埠通關走道併同高強度視覺、平面及人工宣導策略加強宣導。於檢疫櫃檯前擺放近期旅客攜帶不合格檢疫物包裝，給予旅客直觀理解主動棄置。</p> <p>(二) 針對郵包違規案件透過國際郵政系統，通知違規郵包來源國郵政單位於受理郵包寄件時提醒該國寄件者不得以郵遞寄送動物產品輸入我國及相關裁罰規定。</p> <p>(三) 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戶外資訊曝光途徑，擴大資訊觸及族群，112 年度總計曝光效益達 2 億 4 千 3 百萬人次。</p>
(七)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3,129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網路購物、國際郵遞之違規情事增加，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預算案曾決議要求防檢局針對含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肉製品隱藏於國際包裹和電商平台，加強管制並提出因應辦法，而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勢必大幅增加，除持續辦理各項邊境檢疫及境內防疫作為，更須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加強防疫宣導，並積極落實邊境管制措施與疫情通報監測，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健全發展。	<p>(一) 新冠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勢必大幅增加，強化跨部會及與縣市政府之溝通合作，提升邊境管制機關對於非洲豬瘟防檢疫措施之配合執行強度，強化邊境查驗及查緝等措施。</p> <p>(二) 近年來網路購物盛行，跨境購物輸入或國外親友寄送餽贈之國際快遞及郵包增加，跨機關與公私部門合作調整宣導方式。請電商平臺建立於前端進行遮蔽並加註違反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警語。</p> <p>(三) 有效利用橫向聯繫及傳達機制，強化各機關對於非洲豬瘟防檢疫措施之配合執行強度及落實程度。併同高強度視覺、平面及人工宣導策略，有效傳達可能違法攜帶之動植物產品樣態及倘違法將涉之高額裁罰金額，同步傳達維護我國非疫區狀態與農業生產環境之重要性，降低違法行為再犯之可能性，112 年度總計曝光</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益達 2 億 4 千 3 百萬人次。
(八)	<p>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屠宰場的員工受到感染確診，造成有些屠宰場人力不足必須休宰。如沒有緊急調度送去其他屠宰場，會造成農民與屠宰業者經濟的損失。而屠宰場為民生物資畜禽肉品的供應場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畜牧法」緊急調派屠檢人員全力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以確保屠宰場維持正常運作。另，農委會為屠宰場設立核可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之責。為確保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農委會每年應聘僱充足的屠檢人力，派至全國各畜禽屠宰場執行檢查，同時也要加強人員的專業訓練，以具有專業獸醫與肉品衛生安全的專業檢查能力，來為國人肉品安全把關。因新設屠宰場逐年增加，農委會應注意各屠宰場人力需求情形，依「畜牧法」編列屠檢經費增補屠檢人力，不能影響屠宰業者經營權利。並基於專業屠檢人員養成不易，屠宰衛生檢查攸關國人食肉安全及畜牧產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又依「畜牧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屠宰衛生檢查經費為法定義務支出事項，為重視國人健康，本項預算審查應予排除通刪，以符合產業發展之實際需求。</p>
(九)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係屬辦理督導及管理各項業務之進行。然根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副執行長陳玉敏指出，2019 年 1 月農委會林務局根據少數學者意見，認定台灣獼猴族群數量穩定，因此將台灣獼猴從「保育類」降級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局長林華慶曾表示，未來將會針對台灣獼猴進行野外觀察，並派員加強查緝違法飼養案件。但降級 3 年以來接獲逾 150 件通報案例，扣除重複通報案件，動保團體實際調查 127 件個案，其中不乏違法飼養獼猴、虐待等事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持續積極處理並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杜絕不法。</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農授林務字第 11217004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持續積極處理違法飼養或虐待獼猴案件之辦理情形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依動物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公告臺灣獼猴禁止飼養及輸入之動物，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送交者，可依動保法開罰並沒入動物。 2. 加強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緝，民間團體所通報之 151 案，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函請地方政府查處，實際案件數為 131 案，其中包括資訊不足(45 件)、現場無飼養(67 件)及由地方政府處理(19 件)。另農業部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依動物保護法第 8 條規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定，將臺灣獼猴公告為「指定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農業部已責成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取締工作，凡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並沒入禁養動物。</p> <p>3. 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合作，持續加強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緝，以有效嚇阻不法情事發生。</p> <p>4. 持續進行臺灣獼猴族群趨勢發展監測與調查工作，以供研擬相關保育策略依據，促進臺灣獼猴族群發展。</p> <p>5. 加強民眾保育教育觀念，提升全民保育水平，促進各物種多樣性發展，維護自然生態。</p>
(十)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係屬辦理強化飼養寵物及衛生保健正確觀念、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動物防疫行政電腦網路系統功能等。然根據媒體報導：桃園觀音區愛媽狗園有大量犬隻遺骸，遭人舉報後，近日狗園負責人將犬隻轉移至新店，卻被民眾檢舉母犬未絕育懷孕，且觀音場外兩側農地也被發現有大量犬隻遺骸，該場區長期不當飼養的狀況才被揭發。另外，因桃園市動保處在事件爆發第一時間未清點觀音場區犬隻數量，還將清點工作交給愛心媽媽本人自行回報，才導致地方動保機關長期無法精準掌握數量。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完整的作業流程讓動保機關依循。</p> <p>(一) 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各轄狗場訪查，提供犬隻絕育等輔導資源，避免惡化為不當飼養案件。</p> <p>(二) 配合適當執法機制，促使管理不良之民間狗場逐步退場亦為政府重點工作，將持續強化地方政府執法職能與協助推動更多公私協力合作機制，結合民間力量，加速提升動物保護工作效能。</p>
(十一)	<p>防治福壽螺、荔枝椿象、秋行軍蟲，是臺灣農業發展重要的議題。外來入侵種不只對臺灣的生態環境造成顯著的衝擊，其中，疫病蟲害更會對農業發展造成影響，帶來重大的經濟損失。南投縣集集鎮有農場引進美國外來種「粉紅愛情草」，生長力強，具高入侵風險，為加強防範外來植物侵入並危害本土物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滾動檢討，提高警覺。</p> <p>(一)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應符合我國相關輸入植物檢疫規定。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未有輸入紀錄之植物輸入前，輸入人須提供風險評估資料，經核准後，始依相關檢疫規定輸入。另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輸入植物檢疫物未依規定申報者處新臺幣 3 至 15 萬元罰鍰。</p> <p>(二) 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未有輸入紀錄之植物產品均依規定進行首次輸入風險評估，經評估同意者，始得輸入。</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 南投業者種植粉黛亂子草，業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依「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辦理查處及移除作業，另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依前揭行動計畫強化邊境防控作業，不定期辦理購物平臺之巡查，如有發現疑似販售自國外輸入粉黛亂子草者，則通知平臺業者協助下架，並辦理後續調查作業，如有自國外輸入植物種子未經檢疫之情事，將依法裁處。</p>
(十二)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6,336 萬元，係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及教育講習，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然據查，110 年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數 3 億 9,956 萬 3,170 隻，檢查結果不合格數 169 萬 5,277 隻，檢查不合格比率約 0.42%，較 109 年 0.40% 為高；而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數 812 萬 2,511 頭，檢查結果不合格數 3,803 頭，檢查不合格比率 0.05% 與 109 年相同。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持續加強違法屠宰查緝。</p> <p>(一) 屠宰衛生檢查作業係由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屠宰場每日執行檢查，屠宰場屠宰的家畜、家禽係來自牧場，屠檢人員在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未符合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經判定不合格依規定廢棄銷毀。</p> <p>(二) 違法屠宰則由各縣市政府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於屠宰場外執行查緝作業，並視各地違法屠宰案件等特殊情況調整查緝頻率，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責成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積極執行查緝業務，以防杜不肖業者伺機違法屠宰，進而維護消費大眾食肉安全及合法業者之權益。</p>
(十三)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 5 億 4,395 萬 6 千元，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及教育講習，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查緝違法屠宰案件，訓練督導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輔導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等。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防檢局統計年報統計之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部分縣市檢查不合格比率高於平均值，且 109 及 110 年比率較其他縣市為高，例如連續 2 年檢查不合格比率最高者，於雞隻為屏東縣、鴨為嘉義縣、牛則為臺中市。另，關於執行違法屠宰查緝，110 年度接獲民眾檢舉而執行查緝計 2,023 場次，較 109 年度 2,919 場次減少 30.70%，較 108 年度 2,577 場次減少 21.50%。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持續加強定期與不定期屠宰查緝，以維護食</p> <p>(一) 屠宰衛生檢查作業係由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屠宰場每日執行檢查；違法屠宰則由各縣市政府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於屠宰場外執行查緝作業，並視各地違法屠宰案件等特殊情況調整查緝頻率。兩者執行的場所、執勤的人員與執勤的方式均不同，不可類比。</p> <p>(二) 屠宰場屠宰的家畜、家禽係來自牧場，並非屠宰場自己飼養，其品質非屠宰場可掌控；屠檢人員在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經判定不合格就是為消費者食肉安全把關，屠檢不合格率提高，顯示屠檢之績效良好。</p> <p>(三) 112 年違法屠宰查緝場次，於兼顧防疫與屠宰衛生之前提下，檢討調整違法屠宰查緝場次，以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肉安全衛生環境。
(十四)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6,336 萬元，係屬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及宣導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然據防檢局統計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之旅客違規情形，107 年 9 月至 111 年 9 月底總計 2,949 件，違規產品來源國以中國 1,696 件最多，其次為越南 333 件，第三為日本 299 件，宣導成效仍不理想。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辦理將經費效益最大化。</p>
	<p>(一) 滾動式調整邊境檢疫管制協勤人力，確實執行入境旅客檢疫工作；加派人力及搭配檢疫犬組強化國際郵包檢疫措施。</p> <p>(二) 防範非洲豬瘟防檢疫宣導措施及政策整合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我國國際港埠通關走道併同高強度視覺、平面及人工宣導策略加強宣導。於檢疫櫃檯前擺放近期旅客攜帶不合格檢疫物包裝，給予旅客直觀理解主動棄置。 2. 針對郵包違規案件透過國際郵政系統，通知違規郵包來源國郵政單位於受理郵包寄件時提醒該國寄件者不得以郵遞寄送動物產品輸入我國及相關裁罰規定。 3. 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多元宣導途徑，針對出入境旅客及快遞郵包等境外貨品輸入管道加強宣導檢疫規範，請民眾勿攜帶或購買違規動植物產品回國，112 年度總計曝光效益達 2 億 4 千 3 百萬人次。 4. 妥適規劃分配並善加運用宣導資源，針對跨境購物及新住民或移工加強宣導工作，並因應各國出入境管制逐步放寬、旅客入境我國數量逐漸增加之趨勢，加強如機場行李轉盤、車站站體及車廂內廣告等戶外資訊曝光途徑，並配合連續假日、送禮節慶等適當時節辦理記者會或相關宣導活動，持續提醒民眾動植物檢疫規範、擴大資訊觸及族群，以阻絕非洲豬瘟藉國際快遞郵包及人員攜帶入侵之風險，維護我國農業生產環境。
(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分支計畫「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23 億 8,731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 4 年（110 至 113 年），112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該計畫為辦理非洲豬瘟之病毒危害，其主要實施概況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社會參與及防疫政策溝通、建立早期預警檢測量能、強化國內防疫</p>
	<p>(一) 滾動檢討落實非洲豬瘟邊境相關管制措施，針對來自高風險國家航班加強旅客查驗，防堵非洲豬瘟入侵。</p> <p>(二) 因應恢復邊境開放，入境旅客劇增，針對旅客行李加強檢疫執法，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關務署將依各港埠現場狀況因地制宜訂定具體執行方式，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於綠線區加強執法執行旅客行李查驗工作。</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量能整備工作等。有鑑於非洲豬瘟疫情延燒，全球共有 73 個國家發現非洲豬瘟案例，而我國 111 年截至 5 月底，海關共查獲 226 件走私豬肉製品，其中有 28 件帶有非洲豬瘟病毒。經查，農委會防檢局於 111 年 5 月 20 祭出邊境防範非洲豬瘟的強化措施，針對查獲來自發生非洲豬瘟國家或地區夾帶豬肉產品郵包之收件人開罰。而截至目前為止，非洲豬瘟疫情仍屬危險期，其病毒將連帶影響我國畜牧業發展及養豬業者經濟損失，防檢局應加速部屬防範非洲豬瘟措施，建議以下幾點項目實施：1. 擬定嚴謹整備防疫量能，並確切擬定短、中、長程防疫政策。若實施禁廚餘進養豬之政策，得須嚴查養豬戶是否遵照辦理，又或者防檢局可推動相關政策，以確保政府防疫與養豬戶間權益得以權衡。2. 擬定相關網路販售及其買賣交易之防堵措施，包括網站、社群媒體、電商平台等販售平台。除了主動搜尋網路、電商平台販賣是否含有非洲豬瘟之豬肉，也應同步搜查豬肉產地、包裝不實商品，以此因應防疫漏洞。3. 擬定行銷資源之宣導策略，多宣導跨境購物風險，亦可與社群媒體、跨境電商平臺合作宣導，以此提高民眾危機意識。宣導民眾除了台灣國人之外，更應擴大宣傳新住民、外籍移工、外籍移民者等族群。綜上所述，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大力道防範非洲豬瘟病毒，包括研擬禁家戶廚餘進養豬場、推動廚餘共同蒸煮措施、加重開罰夾帶疫區豬肉製品等政策，而對於網路與社群銷售、跨境電商購買仍須儘速嚴防且加大宣導策略於任何族群，防檢局應加強管制並提出因應辦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辦理。</p>
(十六)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3,129 萬 5 千元經費。經查，該計畫規劃自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防檢疫政策整合</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宣導及行銷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應強化對於入境旅客之違規查緝，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人健康及國內畜牧業發展。</p> <p>夾帶豬肉產品之郵包，經調查訪談其收件人確屬郵包輸入者，第 1 次被查獲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3 條第 8 款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第 2 次(含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p> <p>(三) 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多元宣導途徑，針對出入境旅客及快遞郵包等境外貨品輸入管道加強宣導檢疫規範。</p> <p>(四) 強化網路電商販售端的管理及違規檢疫物之搜尋與下架，以降低電商網購平臺非法販賣動物產品而引入疫病之風險。</p>
(十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長期未依「動物保護法」第 4 條第 3 項完成「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造成我國現行之正面表列制度不但落後於國際，更犧牲了全體動物福祉，徒耗社會成本與獸醫寶貴的時間精力，此問題在重視動物福祉之先進國家根本不應存在，但卻不見農委會防檢局與衛福部食藥署研議提出治本之改革方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日本、歐盟、英國、美國等國家制度，並充分蒐集獸醫學專業醫師、學者、職業團體、學會與其他相關人之意見，完成辦法訂定作業。</p> <p>104 年動物保護法增訂動物用藥不足時，獸醫師可使用人藥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此與先進國家之方向是一致的。惟我國人藥與動物藥品分屬不同部會管理，且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需要多加溝通協調。現行藥品正面表列為滾動式調整，目前有 635 項，尚可符合寵物用藥所需。另外尚有建置寵物緊急用藥平臺及國外專案進口等管道，多元管道儘量滿足寵物醫療用藥需求。為提升動物可用之人藥，同時兼顧人藥與動物用藥分流管理，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較動物用藥登記更為簡便之「動物保護藥品登錄」構想，並邀集利害關係人研商且達成共識，後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公告預告訂定「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 60 日)，另於 11 月 24 日邀集食藥署、獸醫師全聯會、藥師全聯會、藥商公會等代表團體召開草案預告後相關問題討論會議，會中就預告期間所接獲之意見進行討論，後續已依討論會議決議調整草案內容，並於 12 月 28 日廣邀食藥署、各縣市動物保護機關、獸醫師團體、藥師全聯會、人用藥商公會及動物用藥商公會等相關利害關係者召開發布前說明會議，刻正辦理後續發布作業。</p>
(十八)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新臺幣 5 億 4,395 萬 6 千元。自 110 年起防檢局推動家畜禽屠宰場 HACCP 制度，對於曾經外銷、有外銷能力之屠宰場業</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農授防字第 112150495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110 至 112 年已有 25 家取得屠宰場 HACCP 驗證，驗證通過名單已置於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者，符合資格者予以高額補助，雖立意良好，惟對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及中小型家畜禽屠宰場等其他類歸於中後段班之屠宰業者甚不友善，無法得其門而入，倘中後段班業者有心改善卻無法符合申請補助資格，未研擬相關配套；總體而言難謂全面提升我國屠宰場整體水準，且設有相關門檻補助特定業者，顯有不公平之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目前取得及申請屠宰場 HACCP 系統驗證證明書之屠宰場，其中亦不乏為小中型屠宰場。至於有意願申請之肉品市場亦積極報名參加教育訓練，並辦理肉品市場屠宰場相關改善計畫(如桃園市肉品市場、雲林縣肉品市場、嘉義市肉品市場及嘉義縣肉品市場等)，預計改建後申請 HACCP 系統驗證。</p>
(十九)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新臺幣 5 億 4,395 萬 6 千元。查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分 4 年投入百億基金於養豬相關產業，其中有三分之一用於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惟據悉仍有許多民眾反映夜半時分，仍可見許多載有豬隻屠體之運輸車輛未有遮蔽，肆無忌憚出現在大馬路上，在肉品市場門口站崗即可見一斑，前述經費之投入似付諸流水，未見有收肉品現代化及冷鏈運輸之成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農授防字第 112150495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豬隻屠體運輸車輛之管理係按業者所屬車輛，由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分別管理。行政院消保處及食品安全辦公室業於 105 年要求衛生福利部與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起辦理「屠體運輸車輛聯合查核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機關聯合農政機關不定期稽查屠體運輸車輛，屠宰場所屬車輛一旦查獲違規事實，均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裁處，如係為食品業者所屬車輛，則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處辦，以有效遏止大馬路上豬隻屠體之運輸車輛未有遮蔽情形發生。</p> <p>(三)本案所述肉品現代化及冷鏈運輸等計畫支應，雖與「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預算無關，惟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仍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加強宣導與查緝，以降低豬隻屠體運輸車輛不符遮蔽相關衛生規定之情形，確保食肉衛生安全。</p>
(二十)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新</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2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20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幣5億3,129萬5千元。查自107年起國際爆發非洲豬瘟疫情，為防堵其入侵我國，行政院協調各所屬部會投入許多經費及人、物力，尤以農委會防檢局於邊境查驗相關動植物及其產品為首重，其中各國際機場入境旅客攜帶檢疫物之檢查工作，有部分民眾反映標準不一及相關宣導文宣語意不夠清楚之情形，如罐頭、調理包等含肉類製品之判斷標準，單憑公文消極解釋能否攜帶，而非法令明確規定，民眾難以信服；另107年公告上修來自非洲豬瘟疫區攜帶豬肉及其產品之罰則為新台幣20至100萬元罰鍰。迄今，受裁罰所攜帶之豬肉製品樣態玲瓏滿目，惟許多已精緻加工符合國際標準之豬肉製品仍在攜帶裁罰之列，防檢局未積極依各類豬肉製品之風險程度滾動檢討並調整裁罰基準，導致攜帶生豬肉與攜帶高度精緻加工之豬肉製品罰則相同，有違比例原則，招致民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 自國際間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以來，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持續檢驗違規檢疫物是否含有非洲豬瘟病毒核酸，112 年度檢測肉乾、肉鬆、火腿、貢丸等加工肉品計 1,787 件，其中 205 件陽性(中國大陸 184 件(含香港、澳門)、越南 13 件、泰國 7 件、馬來西亞 1 件)，顯見高度精緻加工之豬肉製品仍有夾帶病毒入侵之可能，對我國農畜產業仍具威脅性。</p> <p>(三) 增加協勤人力，落實檢疫工作及查緝走私，入境前以海報、影片推播及人工主動說明與發送多國語言宣傳單等宣導策略，於入境處擺放常見違規檢疫物樣品展示搭配自動播放機或人工以多國語言進行宣導，建議旅客主動至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檢疫櫃檯處主動洽詢，交由檢疫人員判定，倘經判定該產品不符合規定時，將建議旅客丟棄至指定地點集中銷燬，主動申報並自願丟棄者不予裁罰。</p> <p>(四) 加強貨運、快遞及郵寄貨物之邊境通關查驗，請電商平臺建立於前端進行遮蔽並加註違反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警語，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對違規者施以裁罰以降低違法行為再犯之可能性。</p> <p>(五) 依違規態樣加強重點族群宣導，請民眾勿攜帶或購買違規動植物產品回國，112 年度總計曝光效益達 2 億 4 千 3 百萬人次。</p>
(二十一)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新臺幣5億3,129萬5千元。查自107年起國際間陸續發生非洲豬瘟疫情，於公告修正提高旅客攜帶豬肉及其相關製品之罰則後，相關裁罰20萬元以上案件之罰鍰完納情形不佳，且多以分期繳納情形居多，惟民眾尚未依約定時間繳納者，即回歸後續行政執程序，行政機關追繳罰款曠日廢時，相關罰款極可能於行政執行10年後成為呆帳無法回收，適逢新冠疫情即將解封，國門已開，可</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2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20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加強旅客下飛機至入境前宣導工作，請各航空公司配合於國際航線航班降落我國前加強向旅客廣播，增加高強度視覺宣導。</p> <p>(三) 聘用協勤人力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含小三通)通關處所，以海報、影片推播及人工主動說明與發送多國語言宣傳單等宣導策略。於入境之農產品棄置箱上標示，提醒旅客如有攜帶違規之動植物產品可直接丟棄或主動至動植物檢</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期相關裁罰案件將大量積累，除難收追繳罰款之效以充實國庫，且同時浪費行政資源，未研擬相關配套，應速加以檢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疫櫃檯申報檢疫。</p> <p>(四) 跨部會合作，縮短行政作業程序，避免被裁處人因短暫停留即離台，無法有效執行後續催繳及強制執行，108年1月25日起實施「自過去三年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經裁處20萬元(含以上)外來人口，未繳交罰鍰者拒絕入境」措施。</p> <p>(五) 經裁罰20萬元(或以上)罰鍰未當場繳交的「非外來人口」(我國國民、取得我國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停留期限達6個月以上者)，則依「研商非洲豬瘟、新冠肺炎裁處之行政執行成效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修正繳費期限為7日，逾期仍未繳款者無須再進行財產調查等作業，備齊文件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追繳期限為10年。如尚未繳款已出境之外籍或陸、港、澳人士，則透過我國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進行追繳。</p> <p>(六) 截至112年12月底止已裁罰旅客20萬元計1,646件，816件已完成繳款，221件已申請分期繳納，480件執行行政程序中，外來人口未繳款拒絕入境者433人。</p>
<p>貳、總決算部分 無。</p>	

主辦會計人員：巫玉玲



機關長官：邱垂章

